

标段编号： 2205-440300-04-01-361750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鹏城云脑”网络智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建工程项目幕
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1. 企业获奖情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获奖单位 |
|----|--|-----------|------------|----------------|
| 1 | 阿里中心【杭政储出（2011）1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 | 鲁班奖 | 2019.12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2 |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主体工程-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B1、B2、B3、B4 工程 | 鲁班奖 | 2019.12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3 | 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 | 鲁班奖 | 2021.12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4 |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 | 鲁班奖 | 2023.11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5 | 武汉市永清片综合发展项目（A1A2A3 地块）A2、A3 工程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19.12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6 | 上海中心大厦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19.12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7 | 中铁西安中心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19.12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8 | 丰台丽泽金融商务区 F-03 地块项目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1.12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9 |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二一工程）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3.12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0 | 置地广场 A 座外装饰幕墙工程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020.12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1 | 华为武汉研发生产（一期）北区标段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020.12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2 | 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2-3 地块幕墙分包工程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020.12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3 | 金保大厦幕墙工程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020.12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4 | 北京丽泽 SOHO 幕墙工程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022.6.16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5 |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幕墙工程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022.6.16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6 |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新建营业办公楼幕墙工程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022.6.16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7 | 南京金鹰所街 6 号地块项目外幕墙工程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022.12.31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8 |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幕墙工程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022.12.31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9 |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工程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2022.12.31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1、鲁班奖-阿里中心【杭政储出（2011）1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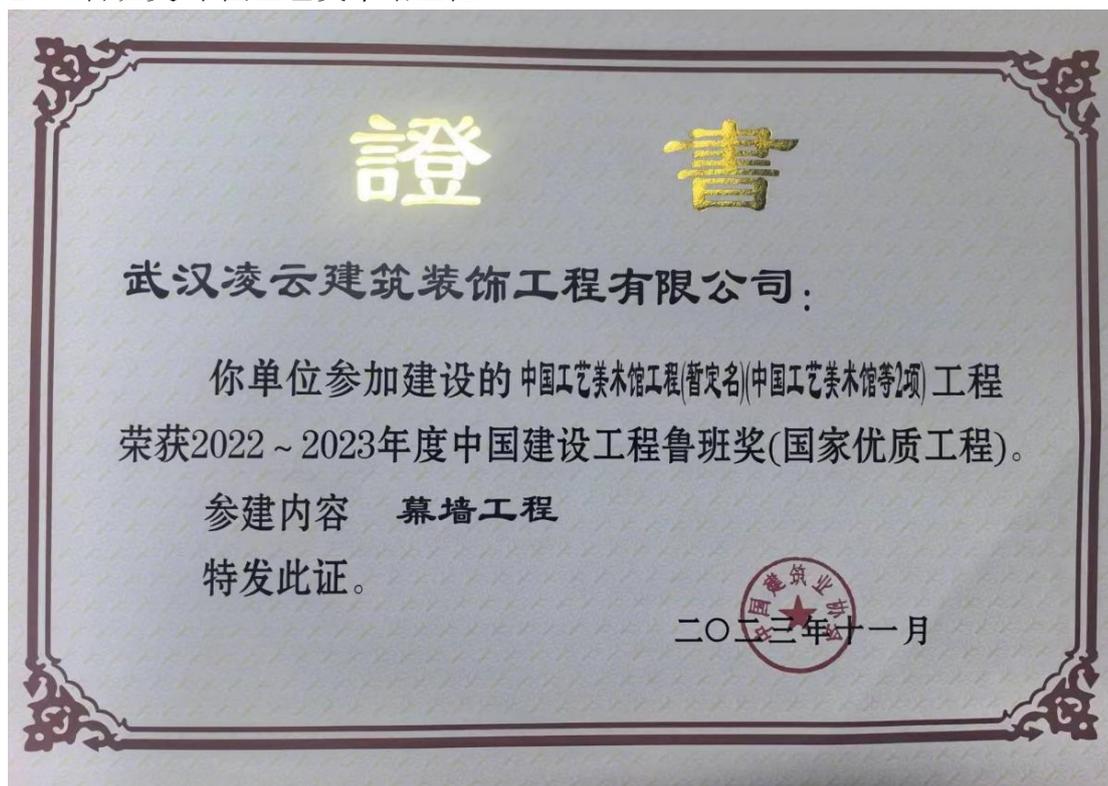
1.2、鲁班奖-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主体工程-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B1、B2、B3、B4 工程



1.3、鲁班奖-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



1.4、鲁班奖-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



1.5、国家优质工程奖-武汉市永清片综合发展项目（A1A2A3 地块）A2、A3 工程



1.6、国家优质工程奖-上海中心大厦



1.7、国家优质工程奖-中铁西安中心



1.8、国家优质工程奖-丰台丽泽金融商务区 F-03 地块项目



1.9、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二一工程）



1.10、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置地广场 A 座外装饰幕墙工程



1.11、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华为武汉研发生产（一期）北区标段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



1.12、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2-3 地块幕墙分包工程



1.13、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金保大厦幕墙工程



1.14、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北京丽泽 SOHO 幕墙工程



1.15、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安徽省农村信用社幕墙工程



1.16、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新建营业办公楼幕墙工程



1.17、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南京金鹰所街6号地块项目外幕墙工程



1.18、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成都远大购物广场A地块幕墙工程



1.19、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工程



2、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 2019 年 6 月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界定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公共建筑项目的幕墙施工工程业绩，不多于 10 项，若多于 10 项，仅评审前 10 项（按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 竣工时间 | 建设单位 | 项目所在地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1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 200699734 元 | 2023 年 9 月 |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 | 14-23 |
| 2 | 好未来镇江教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 184580000 元 | / | 好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镇江市 | 24-31 |
| 3 |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 173330999.88 元 | / | 湖南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长沙市 | 32-38 |
| 4 |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 173266680.79 元 | 2023 年 8 月 |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 | 39-51 |
| 5 | 天津国家会展中心一期项目展馆区及能源站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 170695541 元 | 2021 年 3 月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天津市 | 52-65 |
| 6 | 北京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办公商业楼等 3 项）外幕墙工程 | 159701629.16 元 | 2023 年 7 月 | 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66-75 |
| 7 | 晟通梅溪湖国际总部中心二期 A、B 塔楼玻璃项 | 134000000 元 | / | 湖南晟通置业有限公司梅溪湖分公司 | 长沙市 | 76-79 |

| | | | | | | |
|----|-------------------|----------------|----------|--------------|-----|-------|
| | 目幕墙工程 | | | | | |
| 8 | 泰康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 131450000元 | / | 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 武汉市 | 80-84 |
| 9 | 中国工艺美术馆外立面装饰工程 | 113379946.63元 | 2021年12月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 | 85-91 |
| 10 |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 73801767.59元 | 2022年12月 |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 广州市 | 92-99 |
| 合计 | | 1514906299.05元 | | | | |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

.....

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业绩, 则需提供能体现幕墙施工工程的施工类工程业绩的工程造价相关证明文件。

类似公共建筑项目包括: 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 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 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

2.1、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附表 10:《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投标评审,确定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捌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陆分(¥103,893,935.16元),由贵司中标,希望贵司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结果,积极配合,与我司共同完成此项目。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 天内与我司联系,确保按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我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附表 10：《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招投标评审，确定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万零伍仟柒佰玖拾捌元玖角捌分（¥96,805,798.98 元），由贵司中标，希望贵司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结果，积极配合，与我司共同完成此项目。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 天内与我司联系，确保按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我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_____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除外)。

2. 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至丁香路(锦康路),南至张家浜,西至杨高南路,北至规划上海博物馆东馆的花木地区 10-03B 地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幕墙工程。根据国家或上海市相关建筑规范、规定要求的相应各子项工程的测试、检验、运行、质量保修工作;合同、招标图纸、技术规格说明书、相关标准和建筑规范所示之全部相关工作;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承担全部责任;以及材料检测、竣工档案编制、报送等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分包工程施工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6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获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及“鲁班奖”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零陆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200699734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捌仟肆佰壹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184128196 元);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16571538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 3122460 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零陆仟捌
佰捌拾伍元整（¥ 19806885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3. 现场水电费按发包人审核产值每月按比例扣除。
4. 垃圾清运费用按费用产生当月发包人审核产值每月按比例扣除。
5. 本工程工伤保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过程中代扣代缴；最终按结算金额比例扣除。
6.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分包合同最终结算造价（含增值税）的 2%管理费。（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7. 在合同执行中若遇政策对增值税进行调整，合同造价内不含增值税部分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做出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A142002401、D142098215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七、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 021-55885959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分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电 话: 027-68832123
开户银行: 湖北省武汉市农行硃口支行
账 号: 0162010400001626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东大名路 666 号
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3 份, 分包人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履约评价表

| | | | | |
|--|---|--|----|----------|
| 建设单位 |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总承包方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专业分包单位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工程名称 |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工程 | | | |
| 工程概况 | <p>本项目三幢塔楼T1、T2、T3均为36层，建筑标准层高为4.5米，建筑高度179.85米，商业裙房T4建筑高度22.5米。总建筑面积389243.5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78858.20平方米。</p> <p>主要外墙系统包括：标准带竖向装饰条单元式玻璃幕墙、机电层框架玻璃幕墙、塔冠单元式玻璃幕墙、空中大堂玻璃肋幕墙、办公大堂玻璃肋幕墙、裙房框架幕墙、裙房玻璃采光顶、塔冠核心筒包板与格栅、裙房与塔楼屋面水平格栅、开关站格栅等。</p> | | | |
| 工程进度 | 95% | | | |
| 评价意见 | 评价内容 | 评价分档意见 | 得分 | 较差、差理由说明 |
| | 人员到位（2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 19 | |
| | 进度控制（2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 17 | |
| | 履约质量（2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 18 | |
| | 配合与服务（2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 19 | |
| | 整体评价（2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 18 | |
| | 评价总得分 | | | |
| 总承包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8月18日 | | | | |

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分期）

编号：2023-022

| | | | |
|----------------------------------|---|--------|-------------|
| 项目名称 |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 | |
| 联审编号 | LS190800289 | | |
| 分期建筑面积 | 281487.43 (m ²) | 工程造价 | 430000 (万元) |
| 开工日期 | 2018年8月7日 | 分期验收日期 | 2023年9月18日 |
| 建设单位 |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Kohn Pedersen Fox Associates P.C. | | |
| 施工单位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 |
| 2023年9月11日，下列单位工程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单位工程编号 | |
| 1 | T1 | D001 | |
| 2 | T2 | D002 | |
| 3 | 地下室 | D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质量监督意见

本工程属于住宅工程

经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进行抽查，对功能性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比对，未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本工程不属于住宅工程

经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含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进行抽查，未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消防验收/备案意见

经对建筑工程进行消防验收，该项目消防验收综合评定结论：合格。

经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材料齐全，依法准予备案。

该项目：

被抽中为检查对象

经现场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未被抽中为检查对象

三、上述结论仅对当日监督抽查和消防验收所涉及的范围、系统、设施情况负责。



建设管理部门（盖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注：对于分期验收的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同意，未符合规划资源和工程质量（含消防）验收要求，未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

2.2、好未来镇江教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中选建议书

文档密级：内部公开

致：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好未来镇江教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项目

中选建议书

根据好未来镇江教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项目评选委员会的联合评审，我司兹接纳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就上题所述项目于2020年9月13日提交的技术、商务文件，以及其后在来往书函所澄清的事项。

现正式通知贵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次好未来镇江教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的中选人，占我司本项目采购份额的100%，中选金额184,580,000.00元。

根据贵司与我司签订的好未来镇江教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2）约定，在确认中选人后的【7】天内，请贵司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并根据补充协议（2）的时间约定，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如您对本次评审有任何意见，或发现好未来员工、好未来采购组织、好未来供应商在采购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受贿、索贿、回扣、佣金、关联关系、欺诈、作假、贪污、利用公司资源和渠道牟取私利等，请联络下列投诉举报渠道：

（1）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丹棱SOHO15层好未来教育



集团审计部收，邮编：100060；

(2) 电子邮箱：jubao@100tal.com

我们将及时给予处理、回复。

顺祝
商祺！



好未来教育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11月 17日





中国建筑项目管理表格

定标结果通知

表格编号

CSCEC8B-PS-B4007

项目名称

好未来镇江教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中标价格

184,580,000.00 元

通知内容

至：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公司分包招议标流程，对好未来镇江教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开标，经公司招议标领导小组确定，由贵司为中标单位，请贵司配合进行分包合同签订，及根据项目通知进场并办理进场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好未来镇江教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卷
(合同)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卷 合同 第一章 协议书及往来函件

1.1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好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好未来镇江教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镇江市京口区智慧大道东春晖路北地块，西邻智慧大道，南邻春晖路，东侧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区。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好未来镇江教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含幕墙泛光照明工程)涉及的所有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必要的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运输、保管、安装、验收、调试、培训、维保、备案及相关政府验收手续的办理,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二卷 第一章 1.1 幕墙承包商工程范围》、《第二卷 第一章 1.2 承包商工作界面划分表》、《第二卷 第一章 1.3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第三卷 图纸》、《第四卷 工程量清单》等。

三、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亿捌仟肆佰伍拾捌万 元 小写: 184580000.00 元。

合同价款的除税金额为 169339449.54 元,税率为 9%,税额为 15240550.4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540644.55 元

暂列金额(除税): 0 元

暂估价(除税): 0 元

上述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金额均为暂定。如果实际付款时,合同依法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的,未支付部分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确定增值税金额,但除增值税以外的合同金额不受影响。为免歧义,分包人确认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除增值税以外)均已包含在除增值税以外的合同金额内,应由分包人承担。对于除增值税以外的合同金额,不会因税费的税(费)种、税(费)率、计税(费)基数等因素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费(除增值税以外)改变而增加的费用,应由分包人承担。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2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1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1 天。

实际开工日期，见专用条款 1.18 款。

各阶段节点工期要求：不迟于第二卷第一章第 1.5 条《进度计划》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要求、合同内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工艺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 100%竣工验收合格，确保 1#地块获得扬子杯，整个项目满足国家绿色二星建筑标准、智慧工地，且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见专用条款第 2 条。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本工程”或“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为免疑义，分包人在报价及签订合同时，已经充分考虑新冠疫情对合同可能的不利影响。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合同价款和工期不会因新冠疫情而增加或延长。分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就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及履行，分包人与承包人一起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盖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1691998

传真：021-61691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六里支行

帐号：31001522917055435820

分包人：(盖章)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
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3628170

传真：027-83628170

开户银行：湖北省武汉市农行硃口支行

帐号：016201040001626



2.3、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 | | |
|------|-------|---|
| 运盛地产 | 中标通知书 | 编号: YSDC-BD-ZC-24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
|------|-------|---|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工程经邀请招标,现招标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综合评审,我公司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为:

中标标的: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工程施工;

中标价: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陆拾贰万伍仟壹佰零捌元零玖分(¥176625108.09,含税);

中标工期:690个日历日(自开工令下达之日起计);

中标项目经理:彭伟;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公司务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提交金额为 ¥17662510.0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及条款签订合同。

招标人:湖南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YGC-ZBCG2021-102

工程名称：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

发 包 人：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本合同内容由基本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三部分组成，三者约定有冲突的，按如下顺序优先适用：1) 基本条款；2) 附件；3)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与大桥路交叉口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见相关工程图纸）：

1.3.1 幕墙的横梁、立柱、玻璃、玻璃装配、隔热材料、胶条、密封胶、外装饰金属板、花岗石、垫衬、泛水板、开启扇、五金件、通风百叶、防鸟网、背衬板、紧固件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2 所有的玻璃幕墙、金属外包、石材、幕墙支撑钢结构，以及它们的密封、粘结、固定和必要的安装部件。

1.3.3 所有与外墙有关的预埋件、锚栓、锚板及其它形式的预埋件，配合总承包商在结构施工期间同步进行安装。承包人需要负责预埋件的设计、布局、材料供应及安装，如果预埋件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遗漏或偏差，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设计该埋件，并由发包人审核，在经过核准及测试后重新进行预埋件敷设。

1.3.4 层间防火材料、水平防火分区的防火材料、防烟材料、防火隔板、隔声材料、以及隔汽层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5 所有用于外墙固定支撑的次钢结构、雨篷及其排水沟、排水管、独立支撑的外墙，其材料供应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6 所有与幕墙连接部位的室内隔墙、吊顶、防护栏杆，女儿墙盖、背衬板的收口，以及在室外部位的吊顶和防雷措施等，均属于幕墙工程范围。

1.3.7 清洗用吊环的设置（以满足整个立面的清洗需要）。

1.3.8 所有与幕墙连接的出入口门的收口部位。

1.3.9 下面的项目在总承包方和其他所有相关专业配合下完成：

(1) 升降机和塔吊对应的部位；

(2) 隐藏的灯光控制系统和电源输入电缆线路、预留孔洞及固定、孔洞的防水封闭；

(3) 防雷连接，位于外墙上的避雷带及避雷棒由承包人完成；

(4) 泛光照明施工配合；

(5) 推拉门、系统窗安装配合(门窗与幕墙结合部位打胶由承包人负责)。

第二条 工程承发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供及配备所有的材料、工人、现场设备、保护措施及有关细项等，需针对上述内容进行有关的设计、计算、试验、检测、配料、加工、组装、运输、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及其后的维护保养。包含幕墙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幕墙施工图送审）、结构计算、材料供应和安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B 地块幕墙施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全部施工完成（含塔吊及施工电梯位置）；

2.A 地块幕墙施工 2023 年 6 月 15 日之前全部施工完成（含塔吊及施工电梯位置）。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叁拾叁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173330999.88元），其中1#-5#栋塔楼除架空层外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143816635.8元，1#-5#栋塔楼架空层及裙楼暂按照原招标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29514364.08元。前述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为159019265.94元，税额为14311733.94元（按税率9%计算，如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额及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2. 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诺，其为专业、资深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及周边环境已充分理解并详细踏勘研究。无论综合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是按承包人自行计算的工程量（含预计的工程量变动）确定的，并充分考虑了从开工准备直至保修结束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中所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利率、税率、材料价格等）风险、政策（含造价政策）风险、意外事件风险、承包人过错导致的风险（如报价、工程量计算错、漏等）、工程分期分批实施等一切风险，项目结算时除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外，该价格不因任何理由调增。

3. 付款周期

（1）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凭符合发包人要求进度款申报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进度款；已完工程量中包含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申报资料须包含截至当月的变更签证总台账承诺函及变更签证台账；每年6月及12月所发生的应付工程款均顺延至次月一并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经发包人工程总价款的8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其中增值税发票应按发包人工程总价款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实际付款差额产生的税金由发包方承担并计入工程验收款中一并支付）；

（3）工程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的竣工图、合格的备案资料、经双方认可的结算文件及含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剩余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4）留存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后7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书面申请结清(留存500000.00作防水专项质保金,防水质保期满5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结清),均不计利息。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 为保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即人民币(大写)17333099.00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银行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 双方代表及监理

1.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张乐,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900739848。

2. 监理人:天鉴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刘永忠,联系电话:18008400380。

3. 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彭伟,职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一级建造师,联系电话:13720278200。

4. 承包人保修联系人:彭伟,联系电话:13720278200。

第七条 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28日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14.2“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1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2%的违约金”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1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30000.00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将对设计文件进一步深化以及对大样图的细化均不属于设计变更,合同价不予调整。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 | | | |
|---------------------------------|-----------------------------|---------|--|
| 发包人: | 湖南绿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 承包人: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刘柏麟 | 法定代表人: | 许琳 |
| 联系地址: |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 B 座 13F | 联系地址: |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 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 1-19 层 (12) |
| 联系人: | 李强 | 联系人: | 彭伟 |
| 电话: | 0731-88099099 | 电话: | 13720278200 |
| 传真: | | 传真: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纳税人登记号: | | 纳税人登记号: | 914201127310550214 |
| 发包人盖章: | | 承包人盖章: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长沙运达中央广场签订。 | | | |

2.4、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GDLD-2020-JSGC-TJ-004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GDL-2020-JSGC-TJ-004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3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罗湖区太白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名称为粤海置地大厦，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6043.79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基地拟建 1 栋 62 层（裙楼 5 层）的办公综合体塔楼，另设 4 层地下室（局部设一层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另外在本地块配建一个公交首末站。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4895.81 m²，其中地上 197305.91 m²，地下 57589.9 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49840 m²（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050 m²、物业服务用房 423 m²）、产业配套商业 37460 m²（含消防控制室 62.33 m²）、地下商业 9000 m²，公交首末站 32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采光顶、百叶、铝合金格栅、吊顶、栏杆、护窗栏杆、电动窗帘、擦窗机及本工程所有施工图深化设计，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 | | | |
|---------|--------------------------|--------|-------------------------------------|
| 土石方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金属门窗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基坑支护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智能建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
|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

| | | |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
|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园林工程 |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口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图深化、施工（含工法样板、视觉样板）、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

2. 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及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配合服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包土建工程等专业工程要求的协调，如：预留洞口、安装配合、收边收口等。以上协调、配合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图纸。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531 日历天。图纸深化设计工期 6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止）。

① 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②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以上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

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壹亿柒仟叁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柒角玖分

（小写）：173,266,680.79 元

（不含 9 % 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148,868,514.49 元，9 % 增值税税

金总额为（小写）：13,398,166.30 元）；暂列金额 11,000,000 元（含税）。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

1,973,636.83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图纸；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 招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承包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或更为有利者，则适用该等对发包人更为有利的承诺）；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7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

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承包人(盖章)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

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
金山大道146号

刘鹏

田阳

027-68832111

027-688321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016201040001626

914201127310550214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 |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 | | | |
| 建筑面积 | 幕墙 87874.16 m ² | 工程造价 | 17326.668079 万元 | |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1 月 16 日 | 验收日期 | 2023 年 8 月 29 日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单位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本次验收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u>穹顶钢结构</u> | | | | |
| 验收单位 | 验收人员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是否授权验收 | 是否同意验收 |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陈驰 | 项目经理 | 1318469912 | 是 | 是 |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余建浩 | 设计 | 13751787037 | 是 | 是 |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董德军 | 总监 | 15510613257 | 是 | 是 |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代云霞 | 项目经理 | 18607128011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监督人员签字:

王强 李中 黄永 田新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 | | | |
|----------|-------------------------|----------|----------------------------|
| 项目编号 | SZ20180875 | 项目代码 | S2015K70100194 |
| 项目名称 |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 项目曾用名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接处 | | |
| 建筑面积 | 幕墙 87874.16 平方米 | 工程造价 | 17326.668079 万元 |
| 结构类型 | 塔楼框架-核心筒 裙楼框架-剪力墙 | 层数 | 地上：62 层 地下：4 层 |
| 立项批准文号 | 深罗湖发改核准 [2015]0007 号 | 宗地号 | H409-0011 |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土许 ZS-2016-0018 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HG-2019-0016 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0-1637 | 监理许可证号 | 2018-0196 |
| 开工日期 | 2020/10/16 | 验收日期 | |
| 监督单位 |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 监督编号 | XK2020104 |
| 建设单位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欧泗原、陈兰海、陈驰 |
| 副组长 | 韦宏、蔡奕旻、龚裕祥、覃志毅、郭利 |
| 组员 | 何良平、谢军、代武俊、李俊、边志文、方勇、邓森强、欧阳至谦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谢东 | 张雁、李扬、张天刚、吴盛田、陈忠元、吴伟基、杨炯、陈飞、岳乃军、李恺欣、陈聪、丘建洋、刘海坪、董自森、吴忠祥、徐庆贺、庞志明、黄磊、魏俊逸、郭龙、杨文杰、谢方炜、罗新平、魏文涛、方红、吴荣华、占寅 |
|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刘兴亮 | 彭建全、欧阳先青、马双群、李钧、李彩焯、杨峰、熊云丰、李坤坤、邓文涛、陈育文、张龙、王茂壮、谢伦、梁传津、李祥宇、凌国航、伍光湖、陈涛安、陈华明、罗怀平 |
| 工程质控资料 | 赵巧 | 张娟、冯祖梅、占群、田玲玲、袁超红、王艳、王译升、钟宇俊、洪梓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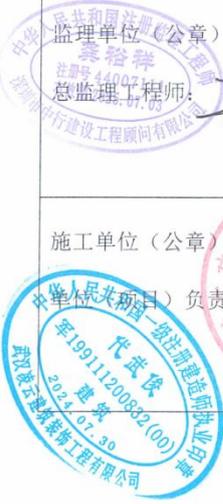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求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求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屋面 | /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通风与空调 | /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建筑电气 | /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智能建筑 | /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求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电梯 | /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园林绿化 | /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 燃气 | /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结论：
 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子分部)工程，各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 |
|--|---|
|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4400289-S019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2.5、天津国家会展中心一期项目展馆区及能源站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分包中标通知书 (CSCEC8BHB-CL-M10205 (CSCEC8B-CL-M10111))

| | | |
|--|--|--|
| 招标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简称: 甲方) | |
| 中标单位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代武俊 身份证号: 4290051198010131536) | |
| 工程名称 | 国家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 EPC 工程 | |
| 分包内容 | 甲方指定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 (或技术要求) 的外檐幕墙工程全部内容 | |
| 合同暂定价 | 小写: ¥ 170695541 元 (暂定) 大写: (暂定) 壹亿柒仟零陆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整 | |
| 中标范围 | 甲方所提供国家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 (或技术要求) 的外檐幕墙工程全部内容, 主要包含: 西侧展厅、交通连廊及中央大厅、垃圾站外檐等幕墙工程。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机械, 总价+签证变更, 措施费包干。 | |
| 中标主要条件 |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按承包人要求 |
| | 工期 | 暂定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01 日 暂定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总工期: 228 天 |
| | 质量 | 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获得鲁班奖。同时满足发包人、工程设计图纸及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相关要求。 |
| | 中标单位承诺 | 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等按招标人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 | 其它补充和修改内容 | |
| 招标单位: (盖章)  | | |
| 日期: 2019.8.29 | | |
|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为分包方合同组成部分, 如中标人不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要求签订分包合同, 招标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本表一式三份, 合约法务部、项目部、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 | |

19-94BJ-06

天津国际会展中心

副本

天津市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GF—2003—0213)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国家会展中心一期项目展馆区及能源站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四至范围：东至国展路，南至天津大道，西至宁静高速，北至海沽道。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 1) 本次招标的国家会展中心项目外檐幕墙工程，主要包含：西侧展厅、交通连廊及中央大厅、垃圾站外檐等幕墙工程。具体内容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2)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a) 深化设计（含系统节点效果图、预埋件）、设计成果报审及出图，深化设计需充分考虑室内外交接处幕墙与其他专业的配合问题。
 - b) 本工程涵盖范围内全部的材料采购、材料试验及检测、加工制作、幕墙单元板块的组装、运输、安装。钢结构的检测，加工制作、安装。
 - c) 实物样板：安装作为被批准之用由业主及总承包商、建筑师和幕墙顾问确认的可视模型。
 - d) 预埋工程：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专业顾问确认的后置埋件设计与放置，现场拉拔测试等工作。
 - e) 招标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幕墙工程、与幕墙相关联的结构施工、总包工程中划分到幕墙工程的墙面做法的施工。幕墙工程自结构层（不含结构层）到幕墙面板层的全部工程内容。
 - f) 完成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洞口、缝隙的封堵，包括但不限于：楼板边缘与幕墙间的缝隙、隔墙与幕墙间的缝隙、层间封堵、与屋面的封堵等。
 - g) 配合安装部分：泛光照明工程、景观、标志、广告牌、灯箱、航空指示灯、防雷装置等专业施工，完成相关主次结构、支座、连接件及管线预埋。
 - h) 产品测试、现场淋水试验、施工场地清理、工程完工后的第一次清洗，成品保护，竣工验收；配合与本工程范围内工作有关的消防等其它专业工程各种验收工作。
 - i) 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与调试、材料或产品的更换等。
- 3) 界面划分

| 收口相关专业 | 幕墙专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建专业</p> | <p>a. 土建专业负责提供标高及轴网控制点，由幕墙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定位和校对。</p> <p>b. 土建专业完成至结构面。</p> <p>c. 土建施工配套附件由土建专业提供给幕墙专业用于安装。</p> <p>d. 玻璃幕墙与主体结构之间可见面的部位及与主体结构的打胶密封由幕墙单位处理。</p> <p>e. 幕墙所需要的所有预留预埋工作均由幕墙专业负责设计、采购、安装、测试。幕墙单位需配合主体结构施工进行预留预埋，如因幕墙自身原因出现预埋件未跟上主体结构施工进度或预埋偏差等，需幕墙单位无条件进行处理解决。</p> <p>f. 幕墙与主体结构连接时，连接件或埋件与主体钢结构若需进行焊接或机械连接等，连接完毕后需立即恢复裸露外的钢结构的防腐涂装等工作，由幕墙单位负责完成。</p> <p>g. 幕墙外立面支撑系统与主体结构连接固定时，支撑构件固定于主体结构之上后应留有足够空间保证后续精装修施工时吊顶或吊杆安装不受影响。</p> <p>h. 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外立面脚手架体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可提供幕墙单位使用，但是在主体结构架体拆除时幕墙单位如想继续使用，在不影响后续工序施工的情况下可提供幕墙单位使用，由幕墙单位承担租赁费用。</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风专业</p> | <p>a. 所有幕墙上安装的风口、格栅等供货及安装属幕墙专业工程范围，风口与风道的连接属空调专业，幕墙配合连接密封工作</p> <p>b. 排烟窗提供及安装属幕墙工程范围，但排烟窗与消防控制系统的联动由排烟窗供应商完成，消防专业提供消防控制信号等专业信号源，弱电专业提供动作电源。</p> <p>c. 排烟、通风管道如需穿越幕墙的，幕墙专业负责增设龙骨加固，并负责穿出处的密封及内封板</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电专业</p> | <p>幕墙系统的防雷连接件由幕墙分包人提供并组织施工。幕墙分包人应该负责楼层间面板系统的纵向连接和面板系统与埋件的连接以及连接件/埋件/后置埋件与建筑物的主体防雷系统和接地的连接。幕墙</p> |

| | | |
|--|----------|---|
| | | 分包人应该与机电承包商协调, 根据机电承包商的要求组织幕墙防雷接地施工。 |
| | 建筑泛光照明 | a. 照明承包方负责提供及安装所有配电线和照明设备, 幕墙分包人负责与照明承包方协商固定和线路事宜并应根据照明分包商的要求提供幕墙连接件/埋件上的穿孔和接点。 b. 屋面系统封板前, 幕墙分包人应根据照明分包商的要求提供所需的预留孔洞或开槽等。 |
| | 内装专业 | 吊顶、窗台、地板、墙等与后期装修相关的幕墙连接处的密封由后续的施工单位进行封口工作。 |
| | 1:1 实体样板 | 按照设计要求现场需要在指定位置制作 1:1 实体节点样板, 该费用由幕墙分包单位承担, 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要求详见相关文件和图纸。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170695541 元 (含税金)

小写: 人民币: 壹亿柒仟零陆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 (含税金)

其中不含税金额: 156601414 元

增值税额: 14094127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合同定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合同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28 天。工期中考虑雾霾影响 (停工、降效等)

以上工期含图纸深化时间及各场馆施工工期, 各场馆详细施工计划, 以业主及承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做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包人严格执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获得鲁班奖。同时满足发包人、

工程设计图纸及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中的相关要求。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9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合同备案部门备案后生效。

| | |
|---------------------------|----------------------------|
| 承包人: (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分包人: (章)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响螺湾商务区滨河路2599号 |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1-19楼 |
|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良 | 法定代表人: 刘鹏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65353970 | 电话: 027-68832109 |
| 传真: | 传真: |
| 税号: | 税号: 914201127310550214 |
| 纳税人种类: |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湖北省武汉市农行硃口支行 |
| 帐号: | 帐号: 016201040001626 |
| 邮政编码: 300450 | 邮政编码: 430040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linyun_18@126.com |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补充协议；本施工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说明；承包人及现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廉政承诺书；劳务用工承诺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包括本合同文件中的工程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天津市地方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按最高标准执行。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以及图纸内要求的设计、施工、材料以及检测要求的所有国家以及行业标准。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2019年9月28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2019年9月29日。

4、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2019年9月28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壹套。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数：陆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第4.2款。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第4.3款。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杨群柱 职称：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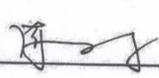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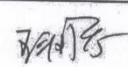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代武俊 职称：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津资统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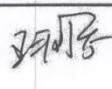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展馆区 | 结构类型 | 钢结构 | 层数 | 地上三层, 地下一层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部门负责人 | 王岩峰 | 质量部门负责人 | 王岩峰 |
| 分包单位 | /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 |
| 序号 | 子分部工程名称 | 检验批数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 验收意见 | |
| 1 | 建筑地面子分部 | 409 | 合格 | 验收合格 | |
| 2 | 抹灰子分部 | 91 | 合格 | | |
| 3 | 门窗子分部 | 73 | 合格 | | |
| 4 | 吊顶子分部 | 114 | 合格 | | |
| 5 | 轻质隔墙子分部 | 103 | 合格 | | |
| 6 | 饰面板子分部 | 19 | 合格 | | |
| 7 | 饰面砖子分部 | 15 | 合格 | | |
| 8 | 幕墙子分部 | 304 | 合格 | | |
| 9 | 涂饰子分部 | 164 | 合格 | | |
| 10 | 裱糊与软包子分部 | 4 | 合格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1404 | 齐全完整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 | 14 | 齐全完整 | | |
|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混凝土子分部验收发生) | | | / | | |
| 观感质量验收 | | | 好 | | |
| 验收单位 |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  2021年3月22日 | | | |
|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设计单位 |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 | | |
| | 监理(建设)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 | | |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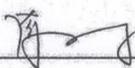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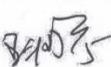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津资统表五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展馆区 | 结构类型 | 钢结构 | 层数 | 地上三层, 地下一层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部门负责人 | 王岩峰 | 质量部门负责人 | 王岩峰 |
| 分包单位 | /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检验批数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 验收意见 | |
| 11 | 细部子分部 | 8 | 合格 | 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1404 | 齐全完整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 | 14 | 齐全完整 | | |
|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混凝土子分部验收发生) | | | / | | |
| 观感质量验收 | | | 好 | | |
| 验收单位 |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  2021年3月22日 | | | |
|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设计单位 |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 | | |
| | 监理(建设)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 | | |

表C.0.1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展馆区 | | 结构类型 | 钢结构 | 层数 | 地上三层 地下一层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隋杰明 | 技术负责人 | 亓立刚 |
| 监理单位 |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 | | |
| 1 | 墙体节能工程 | 合格 | 合格 | | | |
| 2 | 幕墙节能工程 | 合格 | 合格 | | | |
| 3 | 门窗节能工程 | 合格 | 合格 | | | |
| 4 | 屋面节能工程 | 合格 | 合格 | | | |
| 5 | 楼地面节能 | 合格 | 合格 | | | |
| 6 | 采暖节能工程 | 合格 | 合格 | | | |
| 7 |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 | 合格 | 合格 | | | |
| 8 | 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其管网节能工程 | 合格 | 合格 | | | |
| 9 |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 合格 | 合格 | | | |
| 10 |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 | 合格 | 合格 | | | |
| 11 | 地源热泵换热系统节能工程 | 合格 | 合格 | | | |
| 12 | 太阳能光伏节能工程 | 合格 |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合格 | 合格 | | | |
| | 外墙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 | 合格 | 合格 | | | |
| | 外墙气密性现场检测 | 合格 | 合格 | | | |
| | 外窗淋水现场检测 | 合格 | 合格 | | | |
| | 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 合格 | 合格 | | | |
| | 观感质量 | 合格 | 合格 | | | |
| | 验收结论 | 合格 | 合格 | | | |
| 验收 人员 会 签 | 施工单位 | 项目专业负责人：  | | 2021年3月11日 | | |
| | 设计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 2021年3月11日 | | |
| | 监理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 | 2021年3月11日 | | |
|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 | 2021年3月11日 | | |

84

幕墙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津资统表五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展馆区 | 结构类型 | 钢结构 | 层数 | 地上三层, 地下一层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部门负责人 | 王岩峰 | 质量部门负责人 | 王岩峰 |
| 分包单位 | /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检验批数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 验收意见 | |
| 1 | 玻璃幕墙分项工程 | 198 | 合格 | 验收合格 | |
| 2 | 金属幕墙分项工程 | 106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384 | 齐全完整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 | | / | | |
|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混凝土子分部验收发生) | | | / | | |
| 观感质量验收 | | | 好 | | |
| 验收单位 |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年 月 日 | | | |
| | 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1年3月22日 | | | |
|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 | | |
| | 设计单位 |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3月22日 | | | |
| | 监理(建设)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2021年3月22日 | | | |

门窗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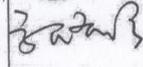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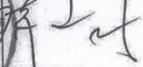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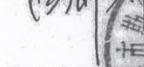
津资统表五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展馆区 | 结构类型 | 钢结构 | 层数 | 地上三层, 地下一层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部门负责人 | 王岩峰 | 质量部门负责人 | 王岩峰 |
| 分包单位 | /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检验批数 |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 验收意见 | |
| 1 | 木门分项工程 | 9 | 合格 | 验收合格 | |
| 2 | 特种门分项工程 | 33 | 合格 | | |
| 3 | 门窗玻璃分项工程 | 21 | 合格 | | |
| 4 | 金属门窗安装-钢质门 | 10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 | 187 | 齐全完整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 | | / | | |
|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混凝土分部验收发生) | | | / | | |
| 观感质量验收 | | | 好 | | |
| 验收单位 | 分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年 月 日 | | | |
| | 施工单位 | 项目经理: [Signature] 2021年3月22日 | | | |
|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年 月 日 | | | |
| | 设计单位 |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3月22日 | | | |
| | 监理(建设)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3月22日 | | | |

1275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津质统表一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国家会展中心工程一期展馆区 | 结构类型 | 钢结构 | 层数/建筑面积 | 3/ 474935m ² |
| 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王岩峰 | 开工日期 | 2019年3月31日 |
| 项目负责人 | 杨群柱/隋杰明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元立刚 | 完工日期 | 2021年3月26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 验收结论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 | 验收合格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0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0 项 | | | 同意验收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 理符合规定 0 项 | | | 同意验收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同意验收 |
| 5 | 综合验收结论 | 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 |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6日 | |  总监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6日 |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6日 |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6日 |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26日 |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125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报告

| 序号 | 项 目 | 验收项目记录 | 验收结论 | | |
|----------------|--------------------|---|--------------|------------------|--------------|
| 1 | 分部工程 | 共 10 分部, 经检查 10 分部 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 验收合格 | | |
| 2 | 安全、功能检查 (检测) 报告 | 地基、基础 19 份, 符合要求 19 份 主体结构 18 份, 符合要求 18 份 节能 85 份, 符合要求 85 份 | 验收合格 | | |
| 3 |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 共 5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0 项 | 验收合格 | | |
| 4 | 主要使用功能 抽查结果 |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验收合格 | | |
| 5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 验收合格 | | |
| 6 | 综合验收结论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 | | | |
| 7 | 验收组成员 会签 | 建设单位 | 王下 | | |
| | | 勘察单位 | 李 | | |
| | | 设计单位 | 王 | | |
| | | 施工单位 | 王 | | |
| | | 监理单位 | 王 | | |
| 参加 验收 单位 | 建设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监理单位 (公章) | 施工单位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王 | 项目负责人: 李 | 项目负责人: 王 | 总监理 工程师: 王 | 项目经理: 王 |
| | 2011年3月26日 | 2011年3月26日 | 2011年3月26日 | 2011年3月26日 | 2011年3月26日 |

2.6、北京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办公商业楼等3项）外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6月2日所递交的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办公商业楼等3项）外幕墙项目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 | | | | |
|------|---|-----------|-----------------------------|-----------------------------|
| 工程名称 | 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办公商业楼等3项)外幕墙项目工程 | | 建设规模 | 总建筑面积约191374 m ² |
| 建设地点 | 海淀区魏公村地区，东至北京广播电视大学，西至民族大学西路，南至规划住宅用地，北至魏公村路。 | | | |
| 中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中标价格 | 暂估总价：小写¥：159701629.16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柒拾万壹仟陆佰贰拾玖元壹角陆分。 | | | |
| 中标工期 | 334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2021年5月0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2022年3月30日 |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 |
| 项目经理 | 高贤元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00222570 | |
| 备注 | | |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北京市海淀区民大西路8号院1号楼下沉广场与我方成本部协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事宜。

招标人：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6月4日



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办公商业楼等3项)项目 合同编号:2021-022-TDZ-WGCB-SG-015
外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总包方: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方: 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合同协议书

总包方（全称）：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方（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方（全称）：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办公商业楼等3项）外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与魏公村路交叉口。

工程规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6,8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1,37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3,874 平方米，1 栋公建，地上层数为 17 层，其中 F1~F5 为裙楼，F6~F17 为双子塔办公楼，建筑高度约 80 米，地下 4 层；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办公商业楼等3项）外幕墙工程不分标段，工程范围和界面划分详见附件二十三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亿伍仟玖佰柒拾万零壹仟陆佰贰拾玖元壹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59,701,629.16 元，除税价 146,515,256.11 元，税金 13,186,373.0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增值税税率变化时，除税价保持不变，税金按照调整后税率计算。合同价款已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涉及的各项投入费用，合同价款不再因疫情发生而调整。

（1）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如暂列金额、暂定数量调整等）外，本分包合同属固定总价包干性质，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材料设备费、人工费、机具费、二次搬运费、检测费、测量费、竣工图纸费、调试费、验收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费、窝工费、成品保护费、门窗幕墙检测费、保管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修维护费、不可预见费（如停水、停电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分段施工、夜间施工、城管、交通罚款）、预埋件的寻找、更正、补充费用、分包方原因造成的后置埋件费用及为完成合同内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详见附件清单报价。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总价进行调整或变更。

赵晨曦

任何计算签约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分包方承担责任，计算错误的金额低于实际金额的，合同金额不予调整；计算错误的金额高于实际金额的，就差额部分，建设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工程单价表内数量注明为“暂定数量”的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数量将根据经建设方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计量，合同金额亦随之相应调整；工程单价表内注明为“暂列金额”的项目，将根据经建设方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工程量计算，并编制工程量清单，合同金额亦随之相应调整；除此以外，分包方无权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准确或存在缺项漏项等而主张额外的费用或工期索赔。

工程基本措施费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工程基本措施项目的费用，该费用为总价包干性质，无论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其它原因有否变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2) 签约合同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方购买的保险费、获取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及其它开办费用。

(3) 分包方同意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样品和说明均符合工程规范（含技术要求）对材料品质的要求。所有的材料和工艺应完全符合使用功能，并应符合工程规范（含技术要求）和图纸上所定的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的一切有关标准（相关标准如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及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这些实施的标准和法规均应使用最新版本。

(4) 如建设方需要，建设方有权委托分包方在本合同的工程范围内抽出部分工程或物料供应，改聘其它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单位、或其它专业施工单位/材料或设备供应商进行施工，该部分工程或物料供应的价格将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在这种情况下，分包方有责任向该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独立供应单位、或其它专业施工单位/材料或设备供应商提供必要的配合、协调。分包方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分包方不能藉此要求任何利润损失或索赔，且不得向建设方、总包方或相关单位主张额外的配合服务费。

如因变更导致部分工程取消，在这种情况下建设方将在结算中将该等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分包方不能藉此要求任何补偿、津贴、利润损失等。

如因分包方未能按合同规定进行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建设方采取本条款前述安排的，分包方除提供本条款约定的配合服务外，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增加将由分包方承担，建设方亦有权在应付给分包方的付款中扣回该等费用。

(5) 分包方按照经建设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及按照经建设方批准的深化设计进行施工安装的费用已包括在前述签约合同价款中。

(6) 本项目由分包方完成本项目的幕墙工程 BIM 图纸，合同金额应包含幕墙工程 BIM 图纸设计，且合同金额中包含日后按 BIM 图纸施工费用，外幕墙各项费用均含在各项目单价内，日后不得以按 BIM 图纸调整增加费用，BIM 图纸不得随意调整。

(7) 合同单价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或其它司法机构/当局征收的关税，税款费用、收

费或其它任何性质或数量的所得税等。同时，在建设方的要求下应向其出示该类关税、税款、费用、收费或所得税的原始发票。合同综合单价不包括工程增值税，该金额在清单汇总表中整项单独列出。

3.2 为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建设方有权要求分包方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辅材、安全设施及人员投入，分包方承诺无条件服从建设方的上述要求，但为满足上述要求实施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分包方无权因实施前述措施另行要求建设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分包方违反本合同或有关进度计划的规定，导致合同约定的工期不能如约完成，或双方对合同确定的暂估价材料设备的采购不能达成一致的，建设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任何一项进行单独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方承担。分包方承诺无条件服从建设方根据前述约定而作出的分包安排并向建设方确定的单独分包方提供相关施工条件，建设方不因此向分包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3.4 本合同签订后，不论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错误、缺项、不详细等），市场及国家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分包方组价是否得当、准确、完整、与图纸一致以及其他任何差错，均视为已获分包方认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及费率进行调整。

3.5 在本工程招标及洽谈合同过程中，建设方已明确向分包方说明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项目现场所具备的施工条件，分包方在提交投标书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建设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图纸、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工程施工现场环境、施工界面条件、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情况，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已经得到建设方的澄清和解答，完全明白建设方能够提供的现场条件和已办理的相应前期工程手续以及工程建设目标，并对合同的工作内容达到充分和透彻的理解，已将这种理解全部恰当地反映到了分包方的投标书（即本合同报价）中，分包方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报价的正确性和充分性，同时考虑了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和政策调价而造成的一切费用。施工及结算过程中，分包方不得再以上述任何理由要求建设方另行延长工期或支付任何费用，所需费用均已包括在分包方的合同价款中。

3.6 如果外幕墙有需要第三方进行检测的项目，由建设方与分包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进行，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方承担。检测费用的单价以及检测费用的总金额由建设方与检测机构确定的金额（含税）为准，该金额在分包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6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4月30日，总工期334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日期为准。阶段节点工期如下：

- 1) 单元幕墙开始吊装时间：2021年10月1日
- 2) 西塔样板层（4-6层）封闭完成时间：2021年10月30日
- 3) 塔楼封闭完成时间：2022年3月24日

赵晨曦

4) 采光顶幕墙完成时间: 2022年4月9日

5) 裙楼封闭完成时间: 2022年4月10日

本合同工期为分包方已充分考虑了完成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全部内容、二次进场、分阶段施工及现场情况,并根据分包方自身条件完全能满足并达到承诺的工期。三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工期,除三方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一律不作调整。建设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分阶段施工、调整施工进度安排及合同工期,分包方应无条件服从建设方的指令并按照建设方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最终达到建设方要求的工程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该工期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场地限制以及工地现场同时有多家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写明的日期为准。任何预计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之差异均不能构成分包方作为费用或工期索偿之依据。

如总承包工程之进度计划有变动,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也将随之改变,并经分包方批准确认后执行。分包合同相应部分之完工或提前交付使用并不意味着分包工程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开始,本项目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仍以包括总承包工程在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整体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算。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报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合格,且工程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图纸设计要求。

配合总承包商获得绿色二星、LEED、WELL金级,确保建筑长城杯金奖,争创鲁班奖,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图纸设计要求。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DB11/T1132-2014)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DB11/945-2012)。本项目工地必须达到北京市绿色施工文明安全样板工地标准。

七、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4)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和答疑, 招标洽谈过程文件,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录
- (8) 投标澄清、修正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三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或同类性质的文件,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 三方签署并书面认可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分包方向建设方和总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总包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所列付款方式和约定的条件、期限向分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121 年 6 月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民大西路8号院1号楼下沉广场

10.3 三方约定自总包方、分包方、建设方三方签字盖章及提供履约保函(如有)后本合同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 建设方执 陆 份, 总包方执 肆 份, 分包方执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总包方(盖章):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郑峰

开户银行:

分包方(盖章):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许琳

开户银行:

赵晨曦

账号：
企业信用代码：

账号：
企业信用代码：

电话：

电话：

住所：

住所：

日期：

日期：

建设方（盖章）

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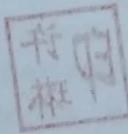
账号：

企业信用代码：

电话：

住所：

日期：



李和平

7.1 分包方代表姓名：高贤元，职称（职务）：项目经理。

7.2 分包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施工任务应设置合理、完善并强有力的现场项目管理班子，并配备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于称职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所承担工作的相应能力和职称，具体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经理应为专职且常驻现场，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06）和合同文件约定对本工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及处理现场有关事宜。必须参加建设方及监理召开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生产协调会，代表分包方做出决定和遵照建设方指示工作。此外，分包方还应委派至少一名公司层面管理人员作为外墙装饰工程的总协调人，负责协调处理一切应由分包方承担的重大或重要事项，出席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重要事件和较大的意见分歧，确保工期、质量、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的全面完成。

7.3 分包方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接受建设方的考勤管理，每周出勤不低于6天，在紧急情况和进行主要施工项目时，分包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并科学组织工程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分包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勤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每缺勤一天，分包方须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该违约金建设方有权单方面决定从分包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项目经理凡是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均需获得建设方的同意，否则项目经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7.4 分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方和总包方，并征得建设方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建设方书面批准，分包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分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则建设方和总包方有权要求分包方立即纠正（包括更换为建设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分包方未纠正期间（自更换之日起），应按日向建设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如因分包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导致产生工期延误等建设方及总包方其他损失，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建设方和总包方损失的，建设方和总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向分包方另行追偿。分包方超过10日仍未纠正其上述违约行为的，建设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分包方之间的施工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分包方除向建设方支付500,000元违约金外，还须补偿建设方安排其他方进场施工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建设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5 分包方驻地工地项目经理工作不力、缺乏管理能力，建设方有权更换该项目经理，分包方须按建设方的要求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工作；经两次更换项目经理后，分包方在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上仍不能满足建设方的要求与需要，建设方有权解除与分包方的合同，责令分包方限期无条件退场，并向建设方支付50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建设方有权另行追偿。

7.6 分包方配置的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经建设方及监理书面批准确认，全部岗位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分包方若需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岗位人员进行调整，须提前7个日历天与建设方协商并得到建设方书面认可。调整人员的工作态度、资质职称和工作能力需对等互替，调整人员的工作交接不能影响建设方工程的施工。未经建设方及监理书面认可，分包方擅自将除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的主要工作岗位人员更换或撤离现场或管理机构人员无故离岗的，则建设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办公商业楼等3项) | | 结构类型 | 框架-核心筒 | 层数/ 建筑面积 | 地下四 层/地上 / 191374 十七层 平方米 |
| 施工单位 |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 陈刚 | 开工日期 | 2020年01月07日 |
| 项目负责人 | 郑家坤 |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白占林 | 完工日期 | 2023年7月24日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 验 收 结 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 | 合格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52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52 项 | | | 合格 | |
| 3 | 安全和使用寿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45 项, 符合规定 45 项, 共抽查 45 项, 符合规定 4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 合格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34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3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 | | 合格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合格 | | | | |
| 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参加 验收 单位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 项目负责人: 王少峰 | 总监理工程师: 薛勇刚 | 项目负责人: 白占林 | 项目负责人: 刘磊 | 项目负责人: 王少峰 | |
| 2023年7月24日 | | 2023年7月24日 | 2023年7月24日 | 2023年7月24日 | 2023年7月24日 | |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7、晟通梅溪湖国际总部中心二期 A、B 塔楼玻璃项目幕墙工程

正本

晟通梅溪湖国际总部中心二期 A、B 塔楼玻璃幕墙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STZ15210054

发包人 湖南晟通置业有限公司梅溪湖分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湖南晟通置业有限公司梅溪湖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环湖路 777 号晟通牡丹舸营销中心

负责人：谭振明 电话：13707314812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46 号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彭伟 电话：13720278200

承包人充分理解发包人需求，自愿接受发包人委托，并承诺能够实现发包人所希望达到的效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具体协议，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需求、合同范围及内容和提供事项：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晟通梅溪湖国际总部中心二期 A、B 塔楼玻璃幕墙工程施工任务以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20 及相关国家标准，并具备安全、美观、节能、低噪、零渗漏、易维护的使用要求。

2、合同范围及内容：包含且不限于招标图纸中的晟通梅溪湖国际总部中心二期 A、B 塔楼及空中连廊幕墙系统、雨篷、铝合金装饰线、玻璃地弹门（除玻璃旋转门及连接的玻璃地弹门外）、铝合金百叶、A 塔和 B 塔幕墙 1-6 层后置埋件、A 塔 9 层和 B 塔 11 层以上预埋件、防风销安装，配合玻璃幕墙亮化、弱电监控、燃气及 LOGO 字体安装等。

不包含招标图纸中的蜘蛛网挂钩系统、擦窗机设备采购安装、AB 塔楼不锈钢大雨篷预埋件、泛光照明的铝合金底座及灯具、LOGO 字体钢架的供应及安装。

详见《晟通·梅溪湖国际总部中心二期 A、B 塔楼玻璃幕墙工程招标图纸》（图纸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五）、工程量清单、合同附件《二期 A、B 塔楼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专用条款。

3、发包人提供事项：

A 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 4 套施工晒印蓝图图纸（含 1 套用于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B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C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派的符韶春和发包人委派的杨硕为现场管理代表人。

二、承包人责任和目标计划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高贤元、张大伟，具有一级建造师资质，到职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3、由承包人负责核实及深化发包人提供的幕墙施工图。监理人、发包人及幕墙顾问对幕墙施工图的审核签字，不代表发包人接受图中出现的错误或矛盾，也不能免除承包人作为设计深化单位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幕墙施工图纸和完工的幕墙有任何缺陷或瑕疵，都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发包人要求负责整改。

4、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符合国家标准、长沙市政府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发包人。本工程在梅溪湖国际总部中心二期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无偿返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前，所有成品保护责任和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工程工期

A 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组织进场并开展工作，相应预埋工作随主体结构同步进行。除预埋外的所有其他工作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计划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0 日，工期 6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样板施工工期不计入正式工期。

B 当工程实际进度落后进度计划有可能造成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而承包人没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赶上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或者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予服从。如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 90 个日历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工程进度计划

A 承包人在合同开工日期前 7 天编制详细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意见，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后 3 天内完成调整和修改报送监理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改后的进度计划后 3 天内审定，同时报送甲方确认，如甲方有修改意见的按甲方意见执行。

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验收日期延迟，按每延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计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且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三、验收标准与费用支付

1、满足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20 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达到现场发包人评审确认的样板标准；满足合同附件一《二期 A、B 塔楼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要求》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及规范如有更新，执行最新标准及规范；并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核心指标零渗漏、零白霉要求。

2、合同价款及调整：

A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和本合同专用条款“12.1 材料调差办法”约定的可调价格外，其他不予调整。本工程合同总价（大写）：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3400 万元；不含税价款总价 12293.5780 万元，税款总价 1106.4220 万元，增值税专票税率 9%。

B 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动而变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约定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及含税总价作相应调整。

C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承担合同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

D 铝锭供货合同另行签订，其中铝锭数量约为 1221 吨，供货含税总价按发包人确认供应商实际供货价格结算确认。

3、付款方式：

A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前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供承包部分的合同总价款 5%的保证金或 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工程交付发包人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无息退还，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免取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B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5%的预付款。

C 进度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安装的初验合格工程（具体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一）造价结果，每月核算计算进度款。承包人在 10 日前提交上月工程造价清单、《工程付款申请书》，承包人须对当期进度款的使用情况提供详细清单，发包人收到该承包人申请后，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造价 80%的进度款，项目完工累计支付进度款（含预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 80%（预付款在最后两次进度款中进行相应扣除）。如付款申请当月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完成进度节点，则该次进度付款延付，直至该进度节点达成；进度款须专款专用，如发包人证实承包人发生挪用进度款情况，发包人有权依据承包人所欠供应商应付款额 20%扣收违约金，导致工期延误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D 完工款：幕墙工程施工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E 验收备案款：幕墙工程完成专项验收备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F 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按合同要求提交合格竣工资料、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结算款做为质量保证金，按《质量保修书》条款约定支付。

G 发票：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同时，应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各阶段付款额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款付款前须完成提供工程结算总额全部发票，由于承包人提供发票延迟，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四、保密和权益及其他约定：

1、双方对技术、价格、经营等秘密均有保密义务，否则违约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合同终止后，本条款持续

有效。

2、双方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假冒产品并信守承诺，不得贿赂对方人员，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现对方人员索贿，应拒绝并举报，双方签订《廉洁诚信合作协议》。发包人廉洁举报热线：0731-82852588；举报邮箱：snto_shenji@chinasnto.com。

五、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发包人经营调整等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按要求日期撤离现场。发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造价的 100%。承包人不得另行提出索赔。

2、本合同幕墙铝型材加工用铝锭全部由发包人指定供应商供货，并在双方约定的型材厂加工。发包人有权派人监督铝型材、幕墙加工，或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验，如发现加工过程中掺杂废铝等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1%违约处罚并有权终止合同。

3、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或延期履行，无力履约方须书面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随附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材料）并提出解决方案供双方商定。

5、所有合同附件及格式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正四副），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 | |
|---|---|
| 发包人（盖章）：湖南晟通置业有限公司梅溪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 承包人（盖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
|---|---|

合同专用章
4301220114852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7日



2.8、泰康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泰康金融中心幕墙工程】招标，经评审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与我单位接洽合同事宜，并于接到通知后【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贵公司投标文件与我单位签订正式合同，【不得提出任何重大技术或商务偏离】，否则，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贵公司自行放弃中标资格，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本中标通知书仅作为资格确认文件，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生效的正式合同及/或补充合同约定为准，政府主管部门对招标及合同事项有备案要求的，另需按照政府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贵公司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与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泰康金融中心幕墙工程等。
2. 按合同约定执行。
3. 中标价(大小写)：壹亿叁仟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31,450,000.00)。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4】年【11】月【10】日



泰康金融中心项目
幕墙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二册）

发包人： 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北武汉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武汉汉口滨江二七商务区中山大道与二七北路交汇处东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266,700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49,50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217,200 m²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工程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壹亿叁仟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31,45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120,596,330.28元（其中预留金：7,000,000.00元）；税金为（小写）：10,853,669.72元，税率为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24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624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周权；职称：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15282719840904061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0311534093106709；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 1502011201106082；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鄂 150201120110608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2019)0010797。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承包方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投标报价中响应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特别是进度款中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的比例并将该文件备案至住建部门，按照商务附件 A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分包合同需三方签订）的相关约定：如实申报并复核农民工工资，并按招标文件约定比例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应按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文件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担法律责任。组织或放任分包商或供应商、劳务队伍等恶意讨薪、虚报农民工工资武力结算等的承包方，将计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永不签署合作协议，并承担违约等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承包方商务清单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内容。

十四、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武汉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副本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
外立面装饰工程

合同文件

甲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廿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代华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分包人(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法定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外立面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的文化综合区B02地块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幕墙招标图及招标文件中的 T01 开缝式石材铝窗相间系统, T02 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 T03 双层幕墙系统(镂空窗花及玻璃幕墙), T04 屋顶仿石铝板系统、屋顶仿石铝合金格栅系统、屋顶密缝石材幕墙系统、铝合金防水百叶系统, T05 室外栏杆系统, T06 室外玻璃铝板采光顶系统, T07 开放式石材楼梯坡道系统, T08 门系统(主入口铜门,大象门,石材门,玻璃外平开门)等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保温、防水、检测、防雷接地、成品保护、试验检验、安全性测试等,直至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社会【2011】1273号文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中央)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幕墙招标图及招标文件中的 T01 开缝式石材铝窗相间系统, T02 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 T03 双层幕墙系统(镂空窗花及玻璃幕墙), T04 屋顶仿石铝板系统、屋顶仿石铝合金格栅系统、屋顶密缝石材幕墙系统、铝合金防水百叶系统, T05 室外栏杆系统, T06 室外玻璃铝板采光顶系统, T07 开放式石材楼梯坡道系统, T08 门系统(主入口铜门,大象门,石材门,玻璃外平开门)等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保温、防水、检测、防雷接地、成品保护、试验检验、安全性测试等,直至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7月0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02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9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配合承包人实现本项目取得“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金质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壹仟叁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113379946.63元，其中除税价104018299.66元，税金9361646.97元，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603142.63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358441.43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高贤元；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0319740609441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7509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22257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02225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B（2014）033280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三份，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其中，承包人六份，分包人二份，发包人三份，备案一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年07月27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框架+劲性柱+钢梁体系 | 层数/ 建筑面积 | 地上 91126 6层，地 / 下2层 m ² |
| 施工单位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 李久林 | 开工日期 | 2019年3月29日 |
| 项目负责人 | 申利成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杨霞 | 完工日期 | 2021年12月3日 |
| 序号 | 项目 | 验收记录 | | | 验收结论 |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 | | 同意验收 |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 | | 符合要求 | |
| 3 |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 | | 符合规定 |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 | 符合要求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马秉务
注册号: 1102308-AY808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于益生
注册号1100893
有效期2024.10.29
北京双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申利成
京111121222028(00)
2015.11.1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双
注册号: 1100357-025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履约评价表

| | | | | |
|--|--|--|-----------|-----------------|
| 业主 | 中国艺术研究院 | | | |
| 承包人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工程名称 |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 | | | |
| 工程概况 | <p>本工程地理位置：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的文化综合区 B02 地块，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与湖景东路交叉口；</p> <p>幕墙主要形式：框架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玻璃窗花镂空双层幕墙、仿石材铝板幕墙、玻璃采光顶及配套门窗；</p> <p>结构形式：钢结构混合结构，采用防震措施；</p> <p>基本雪压：0.4kN/m²</p> <p>基本风压：0.45kN/m²</p> <p>地面粗糙度：C类</p> <p>幕墙设计使用年限：25年</p> <p>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十三五”期间决定建设的国家重点文化设施，是展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民族审美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文化自信与民族自信的国家级文化殿堂，主要承担传承中华文明、弘扬中国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该建筑已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北京市长城杯“双金”奖，目前正在参加鲁班奖评审。</p> | | | |
| 工程进度 | 2021年完成交付 | | | |
| 评价意见 | 评价内容 | 评价分档意见 | 得分 | 较差、差理由说明 |
| | 人员到位（2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 19 | |
| | 进度控制（2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 19 | |
| | 履约质量（2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 17 | |
| | 配合与服务（2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 18 | |
| | 整体评价（20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好（>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8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0分） | 19 | |
| | 评价总得分 | | | |
| 单位盖章：  日期： | | |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證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中国工艺美术馆(暂定名)(中国工艺美术馆等)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7505]号

(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7380.176759万元)。

其中:

人工费: ¥1335.851809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72.43647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祝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2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2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编号：YHNS-2021-JSGC-QT-001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 C2-24-07 (1)、
C2-24-07 (3) 地块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1.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南沙灵山岛尖东南部，东至商业水街（规划中），南向望江，西至飞沙路及绿化公园，北临内河道及省交通集团项目，项目被东西向市政道路分为南北两块地，分别为两栋办公大楼，两栋办公楼有一道连桥相接。其中，大塔楼33层，建筑高度148.5m（结构）；小塔楼19层，建筑高度85.5m（结构），另包含裙楼及连桥。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幕墙面积：大塔楼办公约25500平方米，小塔楼办公约14500平方米，裙楼约10000平方米，幕墙总面积约50000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和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形式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扣减。综合单价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玻璃幕墙钢化玻璃热浸处理，铝合金外窗和淋水试验，以及其

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需采用 BIM 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及所委托的建筑设计院及幕墙设计顾问公司审核确认）、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槽、骨架、铝合金防水板、面材（包括玻璃及石材）以及相应的防锈防腐、防火、防水（含窗框塞缝及周边防水）、密封、防雷、排水等措施；移交前外墙清洗】、满足幕墙验收的相应材料、检验及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 1) 塔楼标准层玻璃幕墙系统
- 2) 转角倾斜面玻璃幕墙系统
- 3) 裙楼 8 米高玻璃幕墙系统
- 4) 1~2 层玻璃幕墙系统
- 5) 铝板幕墙系统
- 6) 铝板包柱幕墙系统
- 7) 裙楼格栅吊顶
- 8) 塔楼阳台不锈钢玻璃栏杆及护窗栏杆系统
- 9) 连桥铝板装饰系统、天花吊顶、照明及栏杆
- 10) 外泛光照明
- 11) 屋架环形检修马道及擦窗清洁系统
- 12) 塔楼、裙楼二层及以上部位的幕墙预埋件（发包人可根据情况，相应要求增加预埋的层数、部位

3.1.2

- 1) 幕墙、铝合金门窗施工图深化设计（经发包人、建筑设计院及幕墙设计顾问公司的确认）及报审且审核通过（政府部门或审图公司）
- 2) 淋水试验：铝合金窗不小于 6 个小时，幕墙不少于 1 个小时；
- 3) 热浸处理：幕墙所有钢化玻璃；
- 7) 招商中心开放前幕墙清洗及移交前的幕墙清洗；
- 4) 配合其他专业开孔开洞及收口或恢复；
- 5) 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他工程。

3.1.3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 1) 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

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2) 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间界面见合同附件7《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3.3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466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暂定为2021年1月20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 竣工日期

合同承包范围幕墙系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2022年4月30日;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为: 2022年6月13日。

4.4.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检测

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以样板引路施工工程为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需达到样板的质量要求。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73801767.59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724364.71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6093723.93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佰零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南沙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7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

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68832111

传真:027-688321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帐号:016201040001626

签订日期:2021年2月3日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科汇四街1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5531881

传真:020-85046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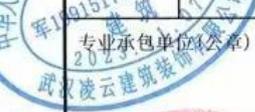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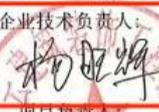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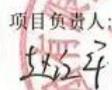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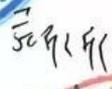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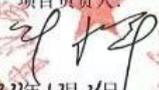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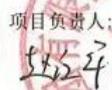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城北支行

帐号:0301635299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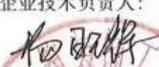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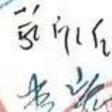
建筑节能工程（围护结构部分）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B栋工程 | | 监督登记号 | NSJD20200909002 | |
| 幕墙(高度、面积) | 幕墙高度: 148.5m 面积: 30176.83m ² | | 工程造价 | 73801767.59元(含A栋)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4月6日 | | 完工日期 | 2023年1月6日 | |
| 见证员 |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 | 培训证号 | 穗建协陪: 2018080809、 2018080811、2018080810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6310163 | 注册证号 | 91440101MA5CQC PJ6U |
| 设计单位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A144002897-6/1 | 注册证号 | 91440101190657 467u |
|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D142098215 | 注册证号 | 91420112731055 0214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D142011823 | 注册证号 | 91420000757013 137P |
| 监理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E144005835-4/1 | 注册证号 | 91440000190346 4231 |
|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 粤建质检证字 00015 | 注册证号 | 91440000746282 69XJ |
| | / | 资质证书号 | / | 注册证号 | / |
| 质量情况 | 质量控制资料 | 符合要求 | |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 符合要求 | | | |
| | 观感质量 | 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 | 总承包单位(公章) | | 设计单位(公章) | |
|  | |  | |  | |
| 监理单位(公章) | | 建设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2022年12月21日 | | 2022年12月21日 | | 2022年12月21日 | |
| | | | | | |

建筑节能工程（围护结构部分）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 | 监督登记号 | NSJD20200909001 | |
| 幕墙(高度、面积) | 幕墙高度: 85.5m 面积: 20050.54m ² | | 工程造价 | 73801767.59元(含B栋)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7月6日 | | 完工日期 | 2022年12月21日 | |
| 见证员 |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 | 培训证号 | 德建协陪: 2018080809、 2018080811、2018080810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6310163 | 注册证号 | 91440101MA5CQC PJ6U |
| 设计单位 |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A144002897-6/1 | 注册证号 | 91440101190657 467u |
|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D142098215 | 注册证号 | 91420112731055 0214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D142011823 | 注册证号 | 91420000757013 137P |
| 监理单位 |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E144005835-4/1 | 注册证号 | 91440000190346 4231 |
|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粤建质检证字 00015 | 注册证号 | 91440000746282 69XJ |
| | / | 资质证号 | / | 注册证号 | / |
| 质量情况 | 质量控制资料 | 符合要求 | | | |
| |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 符合要求 | | | |
| | 观感质量 | 符合要求 | | | |
| 验收结论 | 符合要求 | | | | |
|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 总承包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建设单位(公章) | |
| 企业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
| 2022年12月21日 | 2022年12月21日 | 2022年12月21日 | 2022年12月21日 | 2022年12月 日 | |

3、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 姓名 | 董治明 | 年龄 | 53 | | | | |
|-------------------------|--|-------------|---|---------------------|--------------|--------------------|----|
| 工作年限 | 29 | 学历 | 本科 | | | | |
| 注册专业 | 建筑管理工程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 | |
| 12个月社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近10年已完工类似项目幕墙工程业绩（上限2项）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价 (万元) | 项目概况 | 竣工时间 | 在该业绩 担任岗位 | 在该业绩 任职时间 | 备注 |
| 1 | 武汉恒隆广场 | 13371.36 | 项目业态： 写字楼 幕墙面积： 70000 m ² | 2019年 12月27 日 | 项目经理 | 2017.4-2 019.12 | |
| 2 |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徐家棚站区间配套综合开发项目 幕墙工程 | 8422.63 | 项目业态： 地铁站 幕墙面积： 33000 m ² | 2023年9 月5日 | 项目经理 | 2021.11- 2023.9 | |

3.1、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 | |
|---|--|
|  | <p>学员 董治明，性别 男，一 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出生，于 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 管理工程 专 在本院（校） 业 070561班 学习，修完 三 年制大学 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p> |
| <p>(无院校钢印无效)</p> | <p>院(校)长:</p> |
| <p>证书编号: 900385201005461179</p> | <p>政 委:</p> |
| | <p>院(校)名: 海军工程大学</p> |
| | <p>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p> |

| | |
|---|--|
|  | <p>专业名称: 建筑管理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p> |
| <p>姓名: 董治明 Full Name _____</p> | <p>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p> |
| <p>身份证号: 42242719710924277X ID No. _____</p> | <p>批准时间: 2018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_____</p> |
| <p>管理号: A9752018200084 Administration No. _____</p> | <p>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p> |
| <p>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5日 Issue Date _____</p> | <p>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8]140号 Approval No. _____</p> |
| | <p>评审组织: (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p> |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26日
- 2024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董治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24日

注册编号: 鄂199200620080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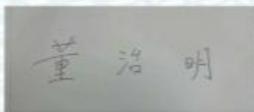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7-27至2025-07-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董治明

签名日期: 202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5）3000499

姓名：董治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9月24日

企业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4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2月23日 至 2027年4月14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2、社保清单及社保核验查询结果截图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养老 | 缴费总人数 | 690 | | | |
|-------------------------|-------|--------------------|-------------|--------|--------|------|
| 参保所在地 | 武汉市本级 | 做账期号 | 202408 | | | |
| 2024年08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董治明 | 42242719710924277X | 10046138342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0821 1656 43JD QRNX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第1页/共1页

查询条件

* 验证码: 2024 0821 1656 43JD QRNX

查询

重置

* 验证码: 4545

验证结果

AI 360AI PDF

目录 文件

60%

1/1

PDF转Word

PDF转Excel

PDF转图片

PDF转Word

PDF转Excel

PDF转图片

PDF转Word

PDF转Excel

PDF转图片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单位专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参保起止时间 | 缴费状态 |
|----|----|--------------------|-------------|--------|--------|
| 1 | 董明 | 421421199108242774 | 10000180442 | 202209 | 202408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单位名称: 武汉汉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00882
 单位参保人数: 600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8

参保人员姓名: 董明
 身份证号: 421421199108242774
 个人编号: 10000180442
 参保起止时间: 202209
 缴费状态: 202408

打印时间: 2024-08-01 11:21:11
 打印页码: 1/1

1. 社会保险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险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险号”、为参保与缴费凭证。
 2.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系统最新的数据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 信息及数据准确性由参保单位负责。
 3. 本证明证明信息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98.178.218.201:8005/verify/validate.html>
 服务热线: 0201 0821 1656 43JD QRNX

AI

92% CPU 39°C

OKS

3.3 武汉恒隆广场

lwk & partners
a r c h i t e c t s



函件编号 : LT17001987
项目编号 : 8013

2017年4月26日

电话: 180 7170 3997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致: 徐真先生启

敬启者:

关于: **中国武汉市**
武汉恒隆广场
幕墙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写字楼塔楼及部分地下室工程)
- 中标通知书

经考虑贵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之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疑问之回复、技术疑问及商务疑问之回复, 详见本中标通知书附件(二)-中标前往来文件),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委托贵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负责执行“武汉恒隆广场”的“幕墙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写字楼塔楼及部分地下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承包商与分包商协议如下:

一. 合同金额

1. 本工程的分包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零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柒角伍分(RMB 133,713,679.75)(详见本中标通知书附件(一)-分包合同金额组成明细)。
2. 本分包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分包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已经包括分包商完成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本工程的实施、完成、竣工并修补缺陷等工作、履行这些文件所规定的分包商义务、承担这些文件规定的分包商风险和责任的~~全部~~成本、费用、税费和利润。

分包合同金额及分包商于投标文件及新增选择性项目中填报之所有单价均为包干价, 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及其它因素而有所调整。

第 1 页, 共 5 页

LWK & Partners (HK) Ltd 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
15F,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Tsim Sha Tsui Kowloon www.lwkp.com
T: (852) 2574 1633 F: (852) 2572 4908 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5樓



3. 分包合同金额亦包括下列项目之相关额外费用:

- (i) 执行回标文件的选择性项目第 9 项-观察样板于屋顶。
- (ii) 执行商务疑问 (三) 的暂定款项目-供应及安装冷却塔防止出风回流网及支撑。
- (iii) 执行商务疑问 (六) 新增选择性项目-回标文件中“楼宇泛光照明灯具”的供应将作为新增选择性项目“供应泛光照明灯具”(包含于回标总价)。

二. 合同工期

承包商工程的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承包商工程之第一标段及第二标段的工期分别为由开工日期起计不超过 300 个日历天及由开工日期起计不超过 1,145 个日历天, 而其工程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分别为第一标段每天 RMB590,000.00 及第二标段每天 RMB390,000.00。分包商须配合承包商的施工进度执行及完成, 及承担因未能配合承包商施工进度所引致延误的责任。

三. 付款方式

1. 承包商会按分包合同条件第 19 条在收到“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按工程师发出的期中付款证书支付的有关款项的 14 个日历天内, 支付款项给分包商。
2. 在承包商支付任何工程款项前, 分包商须先向承包商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 11)专用发票, 并确保所提供的正式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 11)专用发票为合格有效之发票, 且承包商可以就分包商出具的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 11)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 11)进项税额。
3. 本工程无预付款。

四. 保险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已由雇主购买。尽管如此, 雇主购买的保险范围即使包括了分包商应承担的风险, 也不应视为雇主有义务承担该风险; 无论何种原因, 如果分包商最终未能获得保险公司赔偿, 分包商也不得因其风险未获得赔偿部分而要求雇主赔偿损失。

此外, 分包商须负责购买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一切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其工人及职员之雇员保险、货物意外保险及设备的保险等。

第 2 页, 共 5 页



五. 履约担保

分包商须于本中标通知书签发后二十八(28)天内向承包商提供由一家在中国内地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内容及格式须符合回标表格附录(一)履约担保样本。若分包商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规定的履约担保,承包商有权在分包商之工程款内暂扣该款项的[百分之一百],直至分包商办妥履约担保或接收证书已签发为止。

六. 合同文件

以下的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1. 本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附件
 - (i) 附件(一)-分包合同金额组成明细
 - (ii) 附件(二)-中标前往来文件
3. 分包商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除另有说明外,若上述的文件或/及函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日期较后者为准。如有关文件或函件与本中标通知书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应以本中标通知书为准。

七. 参考资料

除明确已得到认可之文件/资料外,分包商于本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所提供的其它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安排表、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仅被视为“供参考”,而不会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八. 自拟条款

除特别说明外,分包商确认无条件撤回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含)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本中标通知书附件(二)-中标前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自拟条款。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八份，请分包商在本中标通知书所附之中标通知书确认函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以确认分包商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并自本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 天内将其中七份正本送回利比有限公司，并由利比有限公司将其转交给雇主。余下一份则供分包商存档。本中标通知书自其签发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顺颂商祺

连附件抄送

梁黄顾建筑师（香港）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梁鼎新 先生/ 郑铁星 先生 |
| 利比有限公司 | - | 赖旭辉 先生/ 史有理 先生 /陈丽珠 女士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 | 徐征 先生 |



赵国荣

董事

KL/KW/DKK/HL/nkm



有关：中国武汉市
武汉恒隆广场
幕墙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写字楼塔楼及部分地下室工程）

中标通知书确认函

我司，~~武汉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此确认已收到贵司就题述事宜于[2017年5月10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函件编号：[LT17001987]）。我司愿意作为题述工程的分包商，并确认接受并同意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姓名（正楷）：刘鹏

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

日期：2017年5月10日

| | | | | |
|-----|---------------|---|--------------------------|-----|
| 抄送： | 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梁鼎新 先生 / 郑铁星 先生 | 连附件 |
| | 利比有限公司 | - | 赖旭辉 先生 / 史有理 先生 / 陈丽珠 女士 | 连附件 |
|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徐征 先生 | 连附件 |



第一册
(共十册)

正本

中国武汉市

武汉恒隆广场

幕墙及泛光照明系统分包工程
(写字楼塔楼及部分地下室工程)

合同文件

2017年6月

雇主 : 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 梁黄顾建筑师(香港)事务所有限公司

设计建筑师 : 凯达环球有限公司

结构及
岩土工程师 : 迈进土木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及 LEED 顾问 : 柏诚(亚洲)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顾问 : BURO HAPPOLD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照明顾问 : LIGHTING PLANNERS ASSOCIATES

建筑工程设计
咨询顾问 :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利比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 :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 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连同全部合同文件)由以下双方

总承包商(简称承包商): 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和

分包商: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订立。

鉴于:

1. 雇主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与顺道街之间、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南侧之地块兴建“武汉恒隆广场”的发展项目(暂定名,简称本项目,或视情况称为总承包工程)。
2. 雇主和承包商于2016年9月29日已签订本项目的“写字楼塔楼及部分地下室工程”总承包合同(简称总承包合同);
3. 依据总承包合同,由承包商与分包商订立本幕墙及泛光明系统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书。
4. 分包工程为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承包商已向分包商提供了描述全部分包工程的图纸(简称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简称合同规范)。分包商已向承包商提供了一份全部项目齐全的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合同图纸、合同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已获各方确认;同时,分包商亦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工程款的全部报价。

基于上述情况，承包商委托分包商进行本分包合同所述之分包工程及任何经授权之变更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范围

本分包合同内工程(总承包工程之一部份)即“分包工程”如下：

幕墙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包含本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物料供应、安装、施工、调试测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交付、缺陷修补、及承担保修责任，配合承包商完成总承包工程，配合承包商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完成总承包工程的验收及备案。

2. 合同金额

在分包商完全适当履行其于合同文件下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分包商实施分包工程及履行其于合同文件下各项义务的报酬为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RMB133,713,679.75)(简称合同金额)。

3. 合同工期

第一标段工期及第二标段的工期分别为由开工日期起计不超过300个日历天及由开工日期起计不超过1,145个日历天，按承包商经雇主批准的工期计划进行，竣工时间见第7(b)条。

4. 质量标准

符合合同约定、国家及本项目所在省市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工程规范要求，并满足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等验收要求。

5. 各方代表

5.1 雇主的现场代表为郑铁星。

5.2 分包商的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服务人员的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董治明

项目副经理：胡耀斌

商务经理：卢尉翔

5.3 承包商的现场负责人为刘杰。

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承包商：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徐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话：027-5588 5959

电子邮件：shjgsw@vip.163.com

分包商：

注册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鹏

联系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电话：027-6883 2101

电子邮件：whhl2017@vip.163.com

雇主：

联系地址：中国武汉市硚口区民意四路 89 号，二号楼，二层

电话：027-5959 3637

电子邮件：#H66_Exe_Com@HangLung.com

6. 工程顾问

- 6.1 工程师为梁黄顾建筑师（香港）事务所有限公司。
- 6.2 估算师为利比有限公司。
- 6.3 监理为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4 其他工程师
结构及岩土工程师：迈进土木结构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及 LEED 顾问：柏诚（亚洲）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条件

分包合同条件中说明须在本分包合同书内确定的资料如下：

- (a) 缺陷通知期限为24个月。保修期（第13款）另见分包商出具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b) 竣工时间（第10款）：第一标段为2017年9月5日；第二标段为2019年12月29日。
- (c) 保留金百分比（第19款）：每期分包工程款的10%
- (d) 保留金限额（第19款）：分包合同金额的5%，计算比例时应考虑根据分包合同做出的全部调整。
- (e) 履约担保金额（第22款）：RMB 13,371,000.00。
- (f) 误期损害赔偿费(第11.4款)：第一标段每天RMB590,000.00及第二标段每天RMB390,000.00

8. 其他条款(不适用)

9.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分包合同一式捌份(叁份正本及伍份副本)。其中，雇主执壹份正本及壹份副本，承包商执壹份正本及壹份副本，分包商执壹份正本及壹份副本，工程师执贰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分包合同如需登记备案，由分包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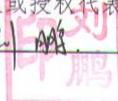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由承包商与分包商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于香港签署。

承包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分包商: 北京中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刘鹏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

编号：

致：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

附件： 1.工程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董治明

年 月 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董如刚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各一份。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表A6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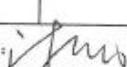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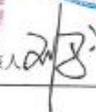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 | | 施工单位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工程结构类型 | 框筒 | 建筑面积 | 173619.43m ² | 层数 | 61层 |
| 工程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 <p>致 <u>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监理（建设）单位：</p> <p>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 | | | | |
| <p>审批意见：</p> | | | | | |
| <p>审批结论：同意不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建设）单位（公 司）：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div> | | | | | |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

表B1

编号:

| | | | | |
|---|-------------|--|-----------|--|
| 工程名称 |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 | 日期 | 2018.1.26 | |
| 现报上关于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 工程的技术管理文件, 请予以 审定。 | | | | |
| | 类 别 | 编 制 人 | 册 数 | 页 数 |
| <input type="checkbox"/> | 施工组织设计 | 唐斗铺 | 1 | 301 |
|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 | 申报人:  |
| 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总承包单位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审核人:  | |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审定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报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编制 | | | | |
|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远大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理工程师: | | 日期: 年 月 日 |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 经监理单位审批后,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图纸会审记录

表B3-2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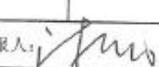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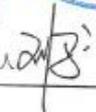
| 工程名称 | |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 | | 共 1 页 第 1 页 | |
|---|---------------------------------|--|--|--|-------|
| 地点 | 硚口区东至民意四路，南至顺道街，西至中心嘉园小区，北至京汉大道 | 记录整理人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参加人员 | 林克全 李炳强 | | | | |
| 设计单位参加人员 | 周铸 王超 | | | | |
| 监理单位参加人员 | 边红刚 骆军 | | | | |
| 施工单位参加人员 | 董治明 康斗储 | | | | |
| 序号 | 施工图号 | 提出图纸问题（可附加页） | | 图纸修订意见（可附加页） | |
| 1 | SJSM.04 | 幕墙玻璃应符合JG/T 455-2014《建筑门窗幕墙用钢化玻璃》第4.1.2条款：均质处理的钢化玻璃应提供均质处理记录文件，并可溯源。 | | 已按要求增加修改 | |
| 2 | SJSM.05 | 设计说明中所有与幕墙铝型材直接接触的螺栓、螺母、螺钉、垫圈的材质室内为奥氏体不锈钢A2-70，室外必须为A4-70。 | | 已按要求增加修改 | |
| 3 | FS1a.201 | 请提交图中喷式隔烟条材料报审。 | | 图中喷式隔烟条为喜利得专用隔烟漆，已按要求上报及修改 | |
| 4 | A4021a | 部分玻璃幕墙单片玻璃安装面积超过规范JG/T455-2014和JGJ113-2015中，钢化玻璃许用面积要求。 | | 已按要求修改，增加分格，减少玻璃面积 | |
| 5 | FS4.201 | 全玻璃幕墙结构设计中部分采用下端支承高度超过6m，不符合规范《玻璃幕墙工程技术》JGJ 102-2003第7.1.1条款。 | | 已按要求修改为驳接爪吊挂式幕墙体系 | |
| 6 | FS2b.107 FS2b.108 | 幕墙部分采用飞翼结构，飞翼板块与主体结构采用悬挑结构连接。板块的重心与其支承点有较大的距离，在板块重力作用下面板会出现下沉、变形，板块间的间隙变化，也会导致玻璃破损等事故。 | | 已与业主总包沟通，现场需要增加飞翼牛腿主体结构 | |
| 7 | 无 | 补充幕墙高层防直击雷的节点图。 | | 已补充，详FS10.202、FS10.203 | |
| 8 | A0200 | L3层T2-T5轴玻璃幕墙改百叶。 | | 已按要求修改，详A4043A | |
| 9 | FS1c.111 | 优化阴阳角转接板块水槽料的拼接方式，采用螺钉（带胶打钉）连接，方便现场施工。 | | 已按要求修改，详FS1c.111、FS1c.112、FS1c.205 | |
| 10 | FS2b.101 FS2b.102 | 飞翼幕墙板块背后增加主体钢牛腿，优化飞翼侧边钢板造型，将飞翼板块直接挂接于主体钢牛腿上，优化飞翼板块的挂接方式，将飞翼板块的挂件改为L型钢挂座，改善飞翼板块的受力，增加钢牛腿外包铝板造型，增加钢牛腿的美观度。 | | 已按要求修改，详FS2a.101-FS2a.202 FS2b.101-FS2b.202a |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 总监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建设单位（公章） | | 设计单位（公章） | | 监理单位（公章） | |
|  | | | | | |
| 施工单位（公章） | | | | | |

由施工单位整理、汇总、各与会单位会签，并经各单位盖章，有关单位各保存一份。

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

表B1

编号:

| | | | | |
|---|-------------|--|-----------|--|
| 工程名称 |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 | 日期 | 2018.1.26 | |
| 现报上关于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 工程的技术管理文件, 请予以审定。 | | | | |
| | 类别 | 编制人 | 册数 | 页数 |
| <input type="checkbox"/> | 施工组织设计 | 康斗健 | 1 | 301 |
|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 | 申报人:  |
| 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有/ □无 附页 | | 总承包单位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审核人:  | | | | |
| 监理审定意见: | | | | |
|  | | | | |
| 审定结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报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编制 | | |
|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理工程师: | | 日期: 年 月 日 |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 经监理单位审批后,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 幕墙工程验收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7日

会议地点：上海建工恒隆项目部一楼会议室

会议议题：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幕墙竣工验收

参加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林竞全先生、李炳强先生、魏辉志先生

监理单位：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边红刚先生、骆军先生

总包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马云先生、赵训佳先生

设计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周铸先生

施工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康斗储先生、王志辉先生、周小滢女士

会议议程及内容：

康斗储：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幕墙工程，建筑高度：320.7m，建筑面积173619.43m²，幕墙面积81000m²。结构类型为框筒结构，本工程地上塔楼为61层，建筑用途为商业。

主要幕墙类型：单元式玻璃板块幕墙。外墙内保温采用洛科威50厚岩棉板，层间防火系统洛科威100mm厚岩棉、1.5mm镀锌铁皮、喜利得防烟漆，单元板块幕墙为耀皮中空LOW-E夹胶玻璃，玻璃规格为6+1.52PVB+6+12A+8mm。

本工程本着“质量第一，用户满意”的公司指导方针，开工前制定了工程质量和现场创优计划，坚持以人为本，加强职工创优意识，控制工程施工过程质量，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本工程施工前，先将各原材料及半成品在监理工程师见证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

现场取样，检测合格后才投入使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进行施工，经自检合格后请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本工程所有技术及物质资料均与施工进度同步，并真实地反映了施工生产的全过程，从进场原材料的见证取样到各分项工程的报验，都力求达到严谨、准确、及时。本工程各项实体检测均合格，物资文件资料、工程试验资料、管理资料、验收材料等齐全。分部分项工程资料划分正确，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均满足规范要求。我公司对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项目幕墙工程施工质量自评：合格。

边红刚：通过对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项目幕墙工程施工过程的检查、验收和监理工作，未见明显质量、安全及功能性隐患。检验批、分项验收合格，同时要求对质量缺陷问题按照合同约定跟踪处理并报各方复核确认。施工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幕墙工程验收。我公司对本项目幕墙工程施工质量评估为：合格。

周铸：经过实地查验，并对档案资料和各项检测报告审阅，本工程设计按规范设计、图审，各项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我公司对本项目幕墙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马云：总包同监理单位全程参与了过程施工质量管控及各项验收，同意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幕墙工程验收。

李炳强：根据总包及监理施工过程的控制情况、实体检测情况、资料收集、整理情况及各方的评估报告，认为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幕墙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也如刚



总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涛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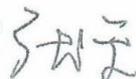
董作明

3.4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徐家棚站区间配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致：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徐家棚站区间配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第二次)，建设规模：幕墙建筑高度：24.695 米，幕墙面积约 33000
m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
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总价
为人民币 8422.630666 万元，中标工期为 300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
标为合格，项目经理董治明（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
后，于 2021 年 月 日 时前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
区欢乐大道 77 号）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签订合同作放弃
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8号线



正本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徐家棚站区间配套综合开发项目
幕墙工程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KF-TJ-16-112

业 主: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合同协议书

业 主：(全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徐家棚站区间配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

工程规模：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徐家棚站区间配套综合开发项目，地上为 2-4 层综合办公楼、商业街，主体结构形式地上为钢框架结构，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19340m²，建筑高度 21.2 米。

资金来源：城建资金及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武汉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徐家棚站区间配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幕墙建筑高度：24.695 米，幕墙面积约 33000m²。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现场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8422.630666万元

(大写)：捌仟肆佰贰拾贰万陆仟叁佰零陆元陆角陆分 (人民币)

(小写)：84226306.66元 (人民币)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3.336748万元
(大写)：伍拾叁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元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533367.48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4) 经审查后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业主承诺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3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市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武汉

2021年12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改和更正内容、具体尺寸、大小和有关详图记录在原图纸上，并提供一套完整、精确的永久性工程记录。上述这些图纸称为竣工图纸。

在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承包商应提交一式四套完整的竣工图纸，这些图纸应按照项目监理批准的方法进行编号，图纸上的细节应附上精确的施工记录。

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狄祥生； 职务：项目总监

职责：代表监理全权处理施工现场的事务。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中规定的全部监理职责范围和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包括进行工程造价、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面控制和管理及合同、技术资料、数据管理以及现场施工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使用的职权：批准工程分包；撤换工程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确定延长完工工期；发布暂停施工指示；当变更引起合同价格增加或减少作出变更决定。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杜浩； 职务：业主代表；

职责：代表发包人全权处理施工现场的事务。

7. 承包商代表

7.1 项目经理：姓名：董治明；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等级要求。

7.5 条款修改如下：

7.5.1 承包商的项目机构主要人员不到位时（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生产副经理、安全副经理、质检工程师、安全工程师、试验工程师、测量工程师）；

7.5.2 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7.5.3 工地的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与中标时的承诺不一致时；

7.5.4 工程开工后，工地没有设置专门质量、安全管理机构的；

7.5.5 项目机构的主要人员有兼职现象；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兼任项目部其他职务；兼任本承包商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

7.5.6 针对上述情况，特制定以下规定：

7.5.6.1、承包商需选择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论何种原因变更投标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且变更各处罚 50 万元、30 万元，如多次变更只处罚一次。同时业主保留因此重新选择其他承包商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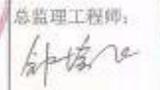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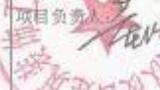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副经理（项目专职安全负责人）、生产副经理必须为专职，不得兼任其他职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到位，替换人员必须征得发包人审批同意。

7.5.6.2、由工程师负责对承包商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安全副经理）进行考勤，根据每月考勤结果、每月投资完成情况、每月的安全质量情况予以处罚。

7.5.6.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安全副经理每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徐家棚站 区间配套综合开发项目 | 结构类型 | 钢框架结构 | 层数/ 建筑面积 | 4层 / 26907.3㎡ |
| 施工单位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刘清贵 | 开工日期 | 2022年11月10日 |
| 项目负责人 | 董治明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刘清贵 | 完工日期 | 2023年9月5日 |
| 序号 | 项 目 | 验 收 记 录 | | | 验 收 结 论 |
| 1 | 分部工程验收 | 共 <u>1</u> 分部，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u> 分部 | | | 验收合格 |
| 2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共 <u>10</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10</u> 项 | | | 验收合格 |
| 3 |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规定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符合规定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 | | 验收合格 |
| 4 | 观感质量验收 | 共抽查 <u>3</u>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u>3</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 | | 验收合格 |
| 综合验收结论 | | 验收合格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参加验收单位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 2023年9月5日 | 2023年9月5日 | 2023年9月5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20

工程竣工报告

表A6

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徐家棚站区间 配套综合开发项目 | | 施工单位 |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工程结构类型 | 钢框架结构 | 建筑面积 | 26907.3㎡ | 层数 | 局部地下1层,地上2~4层 |
| 工程开工日期 | 2022年11月10日 | | 计划竣工日期 | 2023年9月5日 | |
| <p>致 <u>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u> 监理(建设)单位:</p> <p>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此报告,请批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 | | | | |
| <p>审批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p> </div> | | | | | |
| <p>审批结论: 同意 不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9月5日</p> </div> | | | | | |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072

5、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置

主要项目管理人員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公司任职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学历 | 职称 | 社保号 |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 证书号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备注 |
|----|-----|-------|---------|----|-------|-------------|------------------|---------------------------------------|----------------------------|----------------------|----|
| 1 | 董治明 | 工程副总 | 项目经理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10047448357 | 注册一级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 | 鄂 19920062008001117 A9752018200084 | 42242719 71092427 7X | 020-6 29220 38 | |
| 2 | 杨旺辉 | 设计所所长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10046655601 | 高级工程师 | 00013843 | 14243019 84031120 31 | 020-6 29220 38 | |
| 3 | 周武 | 工程副总 | 项目副经理 | 本科 | 工程师 | 10052096855 | 二级建造师 | 1300136 | 42112219 85030342 7X | 020-6 29220 38 | |
| 4 | 周铸 | 技术总工 | 深化设计师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10051711930 | 高级工程师 | 00022094 | 42011419 85070200 1E | 020-6 29220 38 | |
| 5 | 刘丽 | 商务部长 | 商务负责人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10050420287 | 一级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 建【造】11024200011030 ZZQGP0000708 | 42012219 7C122900 2X | 020-6 29220 38 | |
| 6 | 张伟杰 | 施工员 | 施工员 | 本科 | / | 10047716369 | 施工员 | 0441810294418001583 | 41282419 92030606 57 | 020-6 29220 38 | |
| 7 | 杨州 | 施工员 | 施工员 | 本科 | / | 10048625893 | 施工员 | 0441810294418001575 | 42098219 9C022860 1E | 020-6 29220 38 | |
| 8 | 李雪梅 | 质安部长 | 质量负责人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10044580075 | 质量员 | 0421710794217000427 | 42401119 70060140 6X | 020-6 29220 38 | |

| | | | | | | | | | | | |
|----|-----|------|-------|-------|----|---|-------------|---------|--------------------------|----------------------------------|----------------------|
| 9 | 田荣兴 | 质量员 | 质量员 | 质量员 | 本科 | / | 10050586915 | 质量员 | 0421710794217001280 | 42220119 69121578 15 38 | 020-6 29220 38 |
| 10 | 戴修宝 | 安全主任 | 安全负责人 | 安全负责人 | 本科 | / | 10046685662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20201104642000000152 | 42010619 67100336 16 38 | 020-6 29220 38 |
| 11 | 王丰 | 安全员 | 安全员 | 安全员 | 本科 | / | 10048888137 | 安全员 | 鄂建安 C2 (2017) 0028871 | 42112719 93042508 30 38 | 020-6 29220 38 |
| 12 | 施道春 | 材料员 | 材料员 | 材料员 | 专科 | / | 10044632260 | 材料员 | 0442311100012000204 | 53012919 97022823 17 38 | 020-6 29220 38 |
| 13 | 黄小龙 | 资料员 | 资料员 | 资料员 | 专科 | / | 10044543098 | 资料员 | 0441811494418005873 | 42138119 96030113 10 38 | 020-6 29220 38 |
| 14 | 张伟 | 测量员 | 测量员 | 测量员 | 专科 | / | 10053231231 | 测量员 | 0817001152401201 | 42010319 73051544 36 38 | 020-6 29220 38 |
| 15 | 阎鹭 | 机械员 | 机械员 | 机械员 | 本科 | / | 10048218641 | 机械员 | 0421811294218004624 | 62010319 82041419 29 38 | 020-6 29220 38 |
| 16 | 苏琳琳 | 劳务员 | 劳务专管员 | 劳务专管员 | 本科 | / | 10050870162 | 劳务员 | 0421811394218004723 | 42900619 85123048 27 38 | 020-6 29220 38 |

说明:

1、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工地组织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工作社保证明。

投标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8月25日



420112100101413

5.1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董治明

| | | | | | |
|---------------------|------------------------------|----|-------|---------------------------------|------|
| 姓名 | 董治明 | 年龄 | 53 | 学历 | 本科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职务 | 工程副总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经理 |
| 毕业学校 | 2010年毕业于海军工程大学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7.6-2019.1 2 | 武汉恒隆广场幕墙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 | 项目经理 | 湖北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0)51674808 | |
| 2021.12-2022. 12 | 武汉市轨道交通8号线徐家棚站区间配套综合开发项目幕墙工程 | | 项目经理 | 武汉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工程部经理 | | |
| 备注 | | | | | |



(无院校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900385201005461179

学员 董治明, 性别 男, 一
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出生, 于
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
在本院(校) 管理工程专业
070561班学习, 修完三年制大学
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院(校)长:

政 委:

院(校)名:

郭亨斌
郭亨斌

海军工程大学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董治明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242719710924277X
ID No. _____

管理号: A9752018200084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5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建筑管理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8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8]140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4月26日
2024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董治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24日

注册编号: 鄂1992006200800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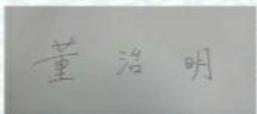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7-27至2025-07-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董治明

签名日期: 202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5）3000499

姓名：董治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9月24日

企业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4月15日

有效期：2024年2月23日 至 2027年4月14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 拟在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杨旺辉

| | | | | | |
|---------------------|-------------------------------|-----|-----------|------------------|-------|
| 姓 名 | 杨旺辉 | 年 龄 | 40 | 学 历 | 本科 |
| 职 称 | 高级工 程师 | 职 务 | 设计所 所长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技术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2006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工程力学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21.04-2023.1 |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 照明工程 | | 技术负责 人 |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 限公司 | |
| 2021.12-2024.0 6 | 珑裕商业中心项目 I 标段（1 座、2 座）幕墙工程 | | 技术负责 人 |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设计所所长 | | |
| 备注 | | | | | |

身份证正反面



毕业证书



高级工程师

| | |
|---|---|
|  |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
| 姓名: 杨旺辉 Full Name _____ |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
| 身份证号: 142430198403112031 ID No. _____ | 批准时间: 2018年11月1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
| 管理号: A9752018200125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
|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2日 Issue Date _____ |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8]567号 Approval No. _____ |
| | 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 评审组织: (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13843

5.3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生产经理周武

| | | | | | |
|---------------------|--|----|------|--------------------------------------|------|
| 姓名 | 周武 | 年龄 | 38 | 学历 | 本科 |
| 职称 | 工程师 | 职务 | 生产经理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生产经理 |
| 毕业学校 | 2010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学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3.08- 2015.09 | 海南海阔天空国瑞城二期工程 S5S6 地块 S5 外幕墙设计供应及 安装分包工程 | | 生产经理 |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010)67222404 | |
| 2015.10- 2016.12 | 日月广场 | | 生产经理 |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0898-699605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 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生产经理 | | |
| 备注 | | | | | |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 | |
|---|---|
|  | 姓名: 周武 |
| | Full Name _____ |
| 性别: 男 | Sex _____ |
| 出生年月: 198503 | Date of Birth _____ |
|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
| 批准日期: 201306 | Approval Date _____ |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
| 管理号: 135842358124200197 | 签发日期: 2013  13 (考试) 转用章 日 |
| 000749 | Issued on |

| | |
|--|---|
| <p>受国家人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 本证书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湖北省考试合格,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bureau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of Hubei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p>  <p>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Hubei Province</p> |  <p>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Hubei Province</p> <p>编号: 1300136</p> <p>No. 1300136</p> |
|--|---|

工程师证



姓名
Full Name 周武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03月

证书编号
No. 空装字第1400622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ral Date 2013年10月

发证机关
Licence-issuing Institute 空军装备部航空工厂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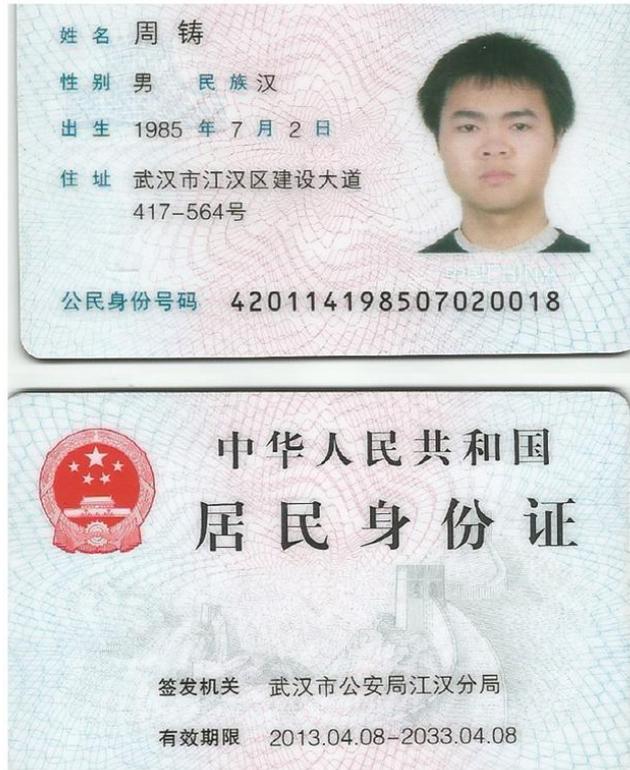
换发时间
Issue Date 2014年12月



5.4 拟在项目中任职深化设计师周铸

| | | | | | |
|---------------------------|--------------------------------------|----|-------|---------|--------------------------------|
| 姓名 | 周铸 | 年龄 | 38 | 学历 | 本科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职务 | 深化设计师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深化设计师 |
| 毕业学校 | 2009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学校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2016.12.10- 2018.06.30 | 汇隆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 | | 深化设计师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020-38119600 |
| 2018.12- 2021.05 | 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06 地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 | | 深化设计师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59552748 |
| 2021.05- 2024.04 |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幕墙工程 | | | 深化设计师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5622178148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 无 | |
| | 担任职务 | | | 深化设计师 | |
| 备注 | | | | | |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高级工程师证书

| | |
|---|---|
|  | 专业名称: <u>建筑装饰设计</u> Professional Field |
| 姓名: <u>周 铸</u> Full Name |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
| 身份证号: <u>420114198507020018</u> ID No. | 批准时间: <u>2020年12月19日</u> Approval Date |
| 管理号: <u>A9752020200044</u> Administration No. | 批准单位: <u>武汉市职改办</u> Approved by |
| 发证日期: <u>2021年4月25日</u> Issue Date | 批准文号: <u>武聘任[2020]519号</u> Approval No. |
| | 评审组织: <u>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 (武汉)高评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

5.5 拟在项目中任职商务负责人刘丽

| | | | | | |
|---------------------------|------------------------|----|-------|---------------------------------|-------|
| 姓名 | 刘丽 | 年龄 | 54 | 学历 | 本科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职务 | 商务经理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商务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2002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学校土木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6.12.10- 2018.06.30 | 汇隆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 | 商务负责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020-38119600 | |
| 2019.8.1- 2020.3.1 | 广州生物岛地块二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 | 商务负责人 | 广州市创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0-32624007 | |
| 2021.6.6- 2022.4.15 |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建筑幕墙工程 | | 商务负责人 | 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0755-88605607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商务经理 | | |
| 备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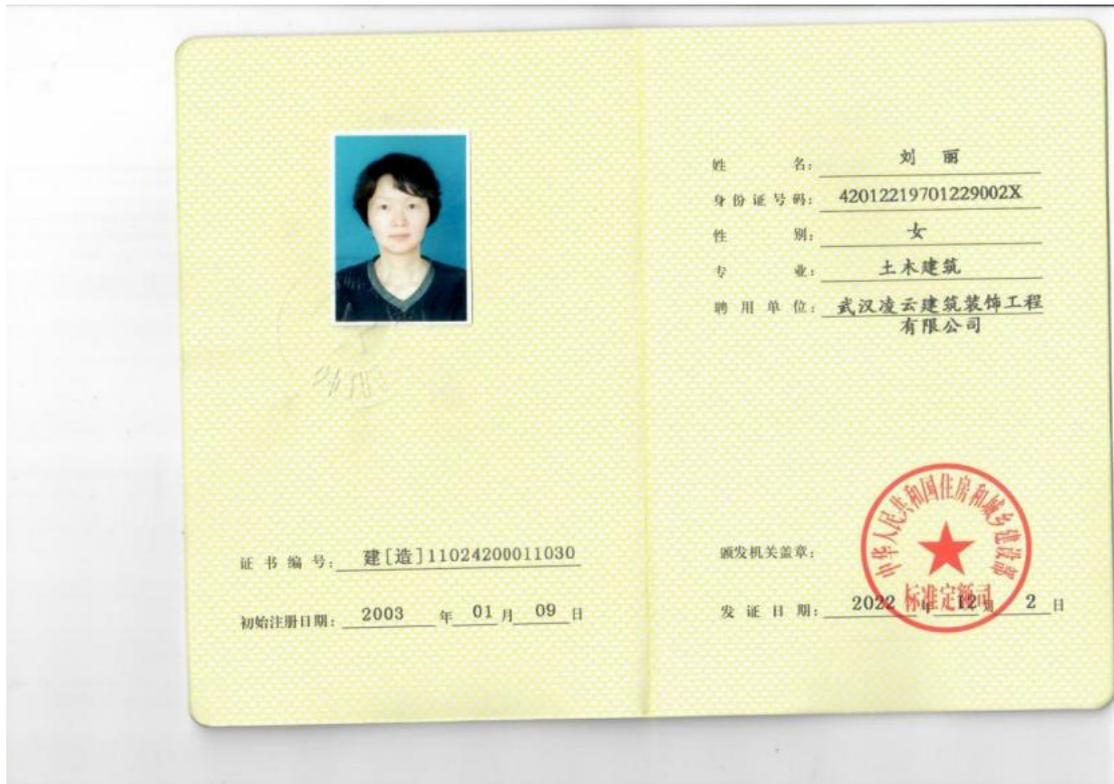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造价工程师证书



高级工程师证



5.6 拟在项目中任职施工员张伟杰

| | | | | | |
|---------------------------|-------------------------|----|------|---------------------------------|-----|
| 姓名 | 张伟杰 | 年龄 | 32 | 学历 | 本科 |
| 职称 | / | 职务 | 施工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施工员 |
| 毕业学校 | 2015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学校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7.03.11- 2018.10.10 |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幕墙及夜景照明工程 | | 施工员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71-5895500 | |
| 2019.8.1- 2020.3.1 | 广州生物岛地块二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 | 施工员 | 广州市创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0-32624007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施工员 | | |
| 备注 | | | | | |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No.01- 1504121218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5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伟杰

身份证号：41282419920306065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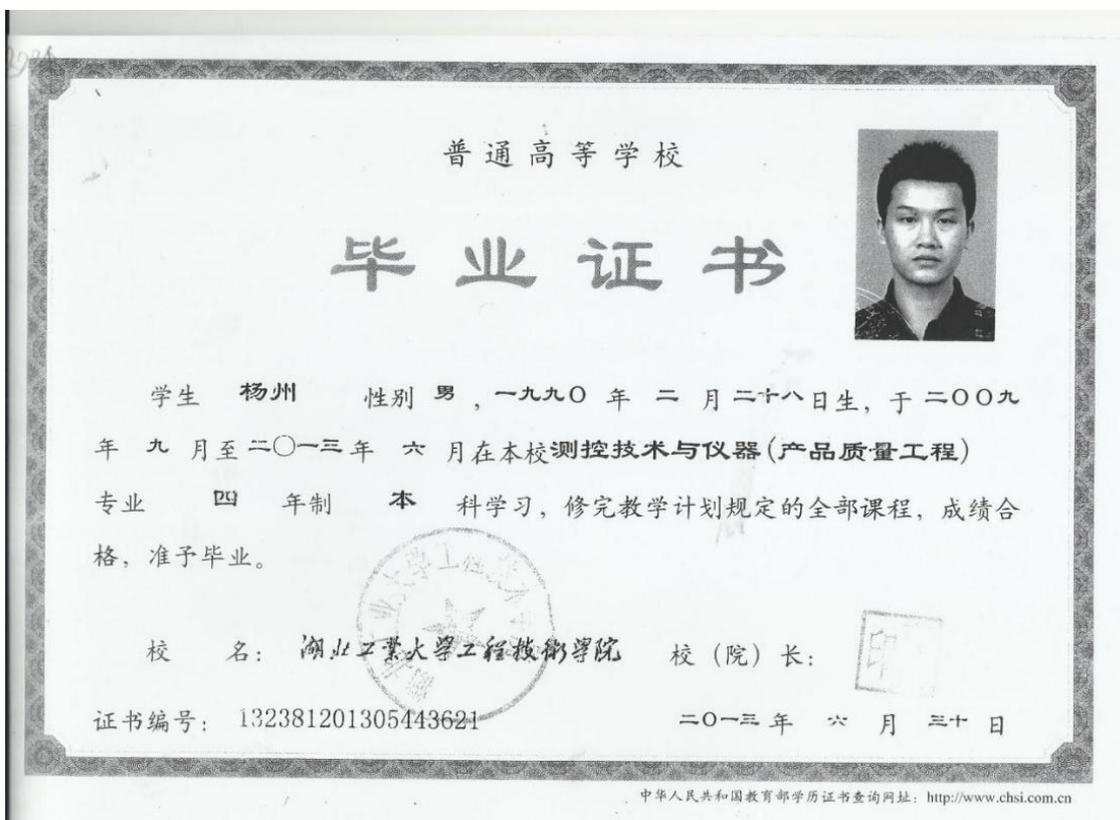
5.7 拟在项目中任职施工员杨州

| | | | | | |
|---------------------|--|----|------|--------------------------------------|-----|
| 姓名 | 杨州 | 年龄 | 34 | 学历 | 本科 |
| 职称 | / | 职务 | 施工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施工员 |
| 毕业学校 | 2013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校测控技术与仪器(产品质量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3.08- 2015.09 | 海南海阔天空国瑞城二期工程 S5S6 地块 S5 外幕墙设计供应及 安装分包工程 | | 施工员 |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010)67222404 | |
| 2015.10- 2016.12 | 日月广场 | | 施工员 | 海口新城区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0898-69960522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施工员 | | |
| 备注 | | | | | |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



学位证书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5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扬州

身份证号： 4209821990022860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8 拟在项目中任职质量负责人李雪梅

| | | | | | |
|---------------------|--------------------------------------|----|------|------------------------------|-------|
| 姓名 | 李雪梅 | 年龄 | 53 | 学历 | 本科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职务 | 质量主管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质量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2009年毕业于 海军工程大学 学校机电管理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8.12- 2021.05 | 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06 地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 | 质量主管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59552748 | |
| 2021.05- 2024.04 |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幕墙工程 | | 质量主管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5622178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质量主管 | | |
| 备注 | | | | | |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装饰装修质量员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 2017年06月07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http://v.hbcic.gov.cn/bdysearch.aspx>

ZJBKHZS



姓 名：李雪梅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240119700601406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证书编号：42171070200111

ZJBKHZS

高级工程师证书

| | |
|---|---|
|  | 专业名称: <u>建筑管理工程</u>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
| 姓名: <u>李雪梅</u> Full Name _____ |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
| 身份证号: <u>43240119700601406X</u> ID No. _____ | 批准时间: <u>2019年11月17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
| 管理号: <u>A9752019200039</u>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 批准单位: <u>武汉市职改办</u> Approved by _____ |
| 发证日期: <u>2020年5月6日</u> Issue Date _____ | 批准文号: <u>武职任[2019]621号</u> Approval No. _____ |
| | 评审组织: <u>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 (武汉)高评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19291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07942170004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雪梅

身份证号：43240119700601406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5.9 拟在项目中任职质量员田荣兴

| | | | | | |
|---------------------|--------------------------------------|----|------|------------------------------|-----|
| 姓名 | 田荣兴 | 年龄 | 54 | 学历 | 本科 |
| 职称 | / | 职务 | 质量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质量员 |
| 毕业学校 | 2008年毕业于海军工程学院学校管理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8.12- 2021.05 | 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06 地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 | 质量员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59552748 | |
| 2021.05- 2024.04 |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幕墙工程 | | 质量员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5622178148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质量员 | | |
| 备注 | | | | | |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装饰装修质量员证书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07942170012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田荣兴

身份证号：42220119691215781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10 拟在项目中任职安全负责人戴修宝

| | | | | | |
|------------------------|--------------------------|----|------|---------------------------------|-------|
| 姓名 | 戴修宝 | 年龄 | 56 | 学历 | 本科 |
| 职称 | 工程师 | 职务 | 安全主管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安全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1987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校港口机械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9.8.1- 2020.3.1 | 广州生物岛地块二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 | 安全主管 | 广州市创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0-32624007 | |
| 2021.6.6- 2022.4.15 |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建筑幕墙工程 | | 安全主管 | 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0755-886056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 无 | |
| | 担任职务 | | | 安全主管 | |
| 备注 | | | | | |

身份证



毕业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 | |
|---|---|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  |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 姓名： <u>戴修宝</u>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证件号码： <u>420106196710033616</u>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性别： <u>男</u> |
| | 出生年月： <u>1967年10月</u> |
| | 专业： <u>建筑施工安全</u> |
| | 批准日期： <u>2020年11月15日</u> |
| | 管理号： <u>20201104642000000152</u> |
| |  |

5.11 拟在项目中任职安全员王丰

| | | | | | |
|------------------------|-----------------------|----|------|---------------------------------|-----|
| 姓名 | 王 丰 | 年龄 | 30 | 学历 | 本科 |
| 职称 | / | 职务 | 安全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安全员 |
| 毕业学校 | 2017年毕业于武昌工学院学校土木工程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9.8.1- 2020.3.1 | 广州生物岛地块二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 | 安全员 | 广州市创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0-32624007 | |
| 2021.6.6- 2022.4.15 |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建筑幕墙工程 | | 安全员 | 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0755-886056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安全员 | | |
| 备注 | | | | | |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7）0028871

姓 名：王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4月25日

企业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28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12 拟在项目中任职材料员施道春

| | | | | | |
|---------------------|--------------------------------------|----|------|------------------------------|-----|
| 姓名 | 施道春 | 年龄 | 26 | 学历 | 专科 |
| 职称 | / | 职务 | 材料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材料员 |
| 毕业学校 | 2019年毕业于武汉工程职业学院学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8.12- 2021.05 | 深汕湾智苑、科技园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06 地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59552748 | |
| 2021.05- 2024.04 |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幕墙工程 | |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5622178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材料员 | | |
| 备注 | | | | | |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5.13 拟在项目中任职资料员黄小龙

| | | | | | |
|---------------------------|------------------------------|----|------|--------------------------------|-----|
| 姓名 | 黄小龙 | 年龄 | 28 | 学历 | 专科 |
| 职称 | / | 职务 | 资料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资料员 |
| 毕业学校 | 2018年毕业于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6.12.10- 2018.06.30 | 汇隆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 | 资料员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020-38119600 | |
| 2021.05- 2024.04 |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幕墙工程 | | 资料员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5622178148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资料员 | | |
| 备注 | | | | | |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58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小龙

身份证号：42138119960301131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5.14 拟在项目中任职测量员张伟

| | | | | | |
|---------------------------|-----------------------|----|-------|------------------------------|-----|
| 姓名 | 张伟 | 年龄 | 51 | 学历 | 专科 |
| 职称 | / | 职务 | 测量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测量员 |
| 毕业学校 | 199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学校经济管理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7.03.11- 2018.10.10 |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幕墙及夜景照明工程 | | 试验测量员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71-5895500 | |
| 2021.05- 2024.04 |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幕墙工程 | | 试验测量员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5622178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测量员 | | |
| 备注 | | | | | |

2、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测量放线员证书

| | | | | | | | | |
|------|--------------------|-----------------|------|--------|-------|----|----------|-----------|
| 姓名 | 张伟 | 性别 | 男 | 职业(工种) | 测量放线工 | | | |
| 出生日期 | 1973 | 年 | 05 | 月 | 15 | 日 |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 74.0 |
| 文化程度 | 高中 |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 69.0 | | | | | |
| 发证日期 | 2008 | 年 | 04 | 月 | 10 | 日 | 评定成绩 | 合格 |
| 证书编号 | 0817001152401201 |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 | | | | | |
| 身份证号 | 420103197305154436 | 2008 | 年 | 04 | 月 | 10 | 日 | 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

5.15 拟在项目中任职机械员阎鹭

| | | | | | |
|-----------------------|--------------------------|----|------|---------------------------------|-----|
| 姓名 | 阎鹭 | 年龄 | 42 | 学历 | 本科 |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职务 | 机械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机械员 |
| 毕业学校 | 2005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9.8.1- 2020.3.1 | 广州生物岛地块二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 | 机械员 | 广州市创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0-32624007 | |
| 2021.05- 2024.04 |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幕墙工程 | | 机械员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5622178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机械员 | | |
| 备注 | | | | | |

身份证



毕业证书



高级工程师

| | |
|---|---|
|  | 专业名称: <u>建筑预决算</u>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
| 姓名: <u>阎 鹭</u> Full Name _____ |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
| 身份证号: <u>620103198204141929</u> ID No. _____ | 批准时间: <u>2019年11月17日</u> Approval Date _____ |
| 管理号: <u>A9752019200033</u>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 批准单位: <u>武汉市职改办</u> Approved by _____ |
| 发证日期: <u>2020年5月6日</u> Issue Date _____ | 批准文号: <u>武任职[2019]621号</u> Approval No. _____ |
| | 评审组织: <u>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 (武汉)高评会</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19285

机械员证

证书编码：04218112942180046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阎鹭



身份证号： 620103198204141929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湖北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5.16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劳资专管员苏琳琳

| | | | | | |
|---------------------------|---------------------------|----|-------|------------------------------|-------|
| 姓名 | 苏琳琳 | 年龄 | 39 | 学历 | 本科 |
| 职称 | / | 职务 | 劳务员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劳资专管员 |
| 毕业学校 | 2008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学校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 | | | |
| 主要业绩情况 | | | | | |
| 开、竣工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2017.03.11- 2018.10.10 |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幕墙及夜景照明工程 | | 试验测量员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71-5895500 | |
| 2021.05- 2024.04 |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幕墙工程 | | 试验测量员 |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5622178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目前任职情况 | 项目名称 | | 无 | | |
| | 担任职务 | | 劳资专管员 | | |
| 备注 | | | |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0402381002苏琳琳

学生 苏琳琳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测控技术与仪器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51200805002947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苏琳琳，女，1985年12月30日生。在 武汉科技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0402381002苏琳琳

武汉科技学院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立刚

证书编号：1049542008000397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证书编码：04218113942180047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苏琳琳

身份证号：42900619851230482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6、项目主要团队人员社保参保清单及社保核验查询结果截图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养老 | 缴费总人数 | 690 | | | |
|-------------------------|-------|--------------------|-------------|--------|--------|------|
| 参保所在地 | 武汉市本级 | 做账期号 | 202408 | | | |
| 2024年08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董治明 | 42242719710924277X | 10046138342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0821 1656 43JD QRNX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养老 | 缴费总人数 | 690 | | | |
|-------------------------|-------|--------------------|-------------|--------|--------|------|
| 参保所在地 | 武汉市本级 | 做账期号 | 202408 | | | |
| 2024年08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阎鹭 | 620103198204141929 | 10048218641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2 | 张伟 | 420103197305154436 | 10053231231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3 | 王丰 | 421127199304250830 | 10048888137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4 | 戴修宝 | 420106196710033616 | 10046685662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5 | 李雪梅 | 43240119700601406X | 10044580075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6 | 杨州 | 420982199002286018 | 10048625893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7 | 刘丽 | 42012219701229002X | 10050420287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8 | 周铸 | 420114198507020018 | 10051711930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9 | 周武 | 42112219850303427X | 10052096855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10 | 杨旺辉 | 142430198403112031 | 10046655601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0821 1734 57IY 6AAM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704527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养老 | 缴费总人数 | 660 | | | |
|-------------------------|-------|--------------------|-------------|--------|--------|------|
| 参保所在地 | 武汉市本级 | 做账期号 | 202408 | | | |
| 2024年08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张伟杰 | 412824199203060657 | 10047716369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2 | 田荣兴 | 422201196912157815 | 10050586915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3 | 施道春 | 530129199702282317 | 10044632260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4 | 黄小龙 | 421381199603011310 | 10044543098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0822 1607 242D ZVIM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2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704527

| 单位参保险种 | 企业养老 | 缴费总人数 | 660 | | | |
|-------------------------|-------|--------------------|-------------|--------|--------|------|
| 参保所在地 | 武汉市本级 | 做账期号 | 202408 | | | |
| 2024年08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个人编号 | 缴费起止时间 | | 缴费状态 |
| | | | | 年/月 | 年/月 | |
| 1 | 苏琳琳 | 429006198512304827 | 10050870162 | 202309 | 202408 | 实缴到账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0826 1117 13FR Q4UX



打印时间： 2024年08月26日

第1页/共1页

